



华懋科技
HUAMAOTECH

股票代码
603306.SH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91 号）。根据贵会的要求，保荐机构立即组织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宋体（加下划线）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修订或更新

目录

1、问题一	3
2、问题二	50
3、问题三	56
4、问题四	69
5、问题五	105
6、问题六	111
7、问题七	136
8、问题八	145
9、问题九	149
10、问题十	157
11、问题十一	161
12、问题十二	168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投资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2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合计		107,418.20	105,000.00

1、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拟将公司越南现有切割缝纫工序升级为完整工序的安全气囊袋生产

线。计划总投资 48,760.77 万元，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1	土地投资	3,751.63	是	3,751.63
2	建设投资	8,962.00	是	8,962.00
3	设备投资	29,032.78	是	29,032.78
4	预备费	1,899.74	否	1,899.74
5	铺底流动资金	5,114.62	否	5,113.85
合计		48,760.77	-	48,760.00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土地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越南海防市工业园区内土地，公司已与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深越”）签署《土地及基础设施租赁意向协议》，华懋越南拟租赁其越南子公司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越南深越”）位于越南海防市安阳县的土地，地块内基础设施租金总额为 5,954,971 美元（未含增值税与荒地租金），华懋越南亦与越南深越同步签署了土地租赁意向性协议，拟租赁的土地面积为 54,136.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58 年 12 月 25 日，华懋越南后续将与越南深越签署正式的《土地及基础设施租赁合同》，并据此向越南海防市资源与环境厅申请《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募投项目中，预计土地投资金额 3,751.63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款项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属于资本性支出。

（2）建设投资

本项目拟建筑面积 45,000.00 平方米，预计投入 8,962.00 万元，具体如下：

建筑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1#厂房（整经织布定型车间）	14,400.00	0.18	2,592.00
2#厂房（成检切割缝纫车间）	24,000.00	0.20	4,800.00
3#动力车间（配套设施）	1,000.00	0.20	200.00
4#配套用房（污水处理房地上地下水池）	2,500.00	0.30	750.00
6#办公楼	3,000.00	0.20	600.00

建筑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7#保安室	100.00	0.20	20.00
合计	45,000.00	-	8,962.00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预计投入 29,032.78 万元，具体如下：

工序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准备课	主要生产设备	分条整经机（平织）	1	400.00	400.00
		分条整经机（OPW）	1	400.00	400.00
		穿综机	2	3.00	6.00
	配套设备	-	9	-	480.00
	小计	-	13	-	1,286.00
织布一课	主要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73	41.00	2,993.00
	配套设备	-	272	-	699.96
	小计	-	345	-	3,692.96
织布二课	主要生产设备	喷气织机	20	103.00	2,060.00
		提花机	20	153.00	3,060.00
	配套设备	-	153	-	874.77
	小计	-	193	-	5,994.77
整理	主要生产设备	定型上胶机（OPW）	2	2,100.00	4,200.00
		水洗槽	2	200.00	400.00
	配套设备	-	66	-	1,050.20
	小计	-	70	-	5,650.20
品质	主要生产设备	验布机	4	21.00	84.00
	配套设备	-	9	-	170.00
	小计	-	13	-	254.00
切割	主要生产设备	激光裁床（平织）	2	1,200.00	2,400.00
		激光裁床（OPW）	2	730.00	1,460.00
	配套设备	-	21	-	867.00
	小计	-	25	-	4,727.00
缝纫	主要生产设备	气袋缝纫生产线	36	96.00	3,456.00
		OPW 缝纫生产线	9	98.00	882.00

工序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配套设备	-	10	-	323.00
	小计	-	55	-	4,661.00
产销	主要生产设备	堆高车	1	6.00	6.00
		电动油压车	1	5.00	5.00
	配套设备	-	115	-	215.00
	小计	-	117	-	226.00
公用	配套设备	污水处理系统	2	500.00	1,000.00
		变配电设备	2	160.00	320.00
		厂房设备动力配电系统	2	100.00	200.00
		其他	13	-	571.00
	小计	-	19	-	2,091.00
检测设备	配套设备	恒温室实验区	1	200.00	200.00
		其他	18	-	249.85
	小计	-	19	-	449.85
合计					29,032.78

（4）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1,899.74 万元，按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的 5%进行估算。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5,114.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的计算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运营效率测算出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额。

2、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物流设备搭建智能化生产线。一方面提升公司 OPW 气囊袋、气囊布产品产能，另一方面，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计划总投资 35,613.42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投资	29,011.33	是	29,011.33
2	软件投资	430.00	是	430.00
3	预备费	1,472.07	否	1,472.07
4	铺底流动资金	4,700.02	否	4,699.60
合计		35,613.42	-	35,613.00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预计投入 29,011.33 万元，其中扩产类设备 25,120.37 万元，智能制造设备 3,890.96 万元，具体如下：

①扩产类设备

工序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准备课	主要生产设备	分条整经机（OPW）	1	400.00	400.00
	配套设备	-	5	-	95.00
	小计				495.00
织布一课	主要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50	41.00	2,050.00
	配套设备	-	180	-	85.37
	小计				2,135.37
织布二课	主要生产设备	喷气织机	46	103.00	4,738.00
		提花机	46	153.00	7,038.00
	配套设备	大卷取	46	3.00	138.00
	小计				11,914.00
定型	主要生产设备	定型上胶机（平织）	1	2,100.00	2,100.00
		定型上胶机（OPW）	1	2,100.00	2,100.00
	配套设备	水洗槽	2	250.00	500.00
	小计				4,700.00
切割	主要生产设备	激光裁床（OPW）	4	730.00	2,920.00
	配套设备	-	6	-	176.00
	小计				3,096.00
缝纫	主要生产设备	缝纫机	90	7.00	630.00

工序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配套设备	自动大花样机	15	50.00	750.00
小计					1,380.00
公用	配套设备	污水处理系统	1	1,000.00	1,000.00
		空压机系统	2	110.00	220.00
		变配电设备及配套	1	180.00	180.00
	小计				
扩产类设备合计					25,120.37

②智能制造设备

部门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智能物流及仓储					
缝纫切割 4#1F	AGV 小车、裁片笼车	AGV 小车	8	12.00	96.00
		裁片车	150	0.15	22.50
缝纫气袋 4#2F	AGV 小车、裁片笼车	AGV 小车	8	12.00	96.00
		裁片车	150	0.15	22.50
缝纫气袋 4#3F	AGV 小车、裁片笼车	AGV 小车	8	12.00	96.00
		裁片车	150	0.15	22.50
缝纫气袋 6#2F	AGV 小车、裁片笼车	AGV 小车	8	12.00	96.00
		裁片车	150	0.15	22.50
缝纫气袋 13#2F	AGV 小车、裁片笼车	AGV 小车	8	12.00	96.00
		裁片车	150	0.15	22.50
缝纫气袋 13#3F	AGV 小车、裁片笼车	AGV 小车	8	12.00	96.00
		裁片车	150	0.15	22.50
缝纫气袋	AGV 叉车、提升机，货架内运行四向车	货架	200	0.06	12.00
		四向车	4	20.00	80.00
		AGV 叉车	2	25.00	50.00
		输送系统	2	2.50	5.00
织带 12#1、2F	AGV 小车、裁片笼车	AGV 小车 600KG	3	12.00	36.00
		AGV 小车 1000KG	3	50.00	150.00
织带 12#1、2F 仓库	AGV 叉车、提升机，货架内运行四向车	货架	1,000	0.06	60.00
		四向车	3	20.00	60.00
		AGV 叉车	2	25.00	50.00

部门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输送系统	2	2.50	5.00
品管产销	气袋、出货自动打包、检验、输送	机器人、输送导轨	6	100.00	600.00
产销仓库5#2F	AGV 叉车、提升机，货架内运行四向车	货架	924	0.06	55.44
		四向车	3	20.00	60.00
		AGV 叉车	4	25.00	100.00
		输送系统	2	2.50	5.00
产销仓库5#1F	AGV 叉车、提升机，货架内运行四向车	货架	867	0.06	52.02
		提升机	2	50.00	100.00
		四向车	3	20.00	60.00
		AGV 叉车	3	25.00	75.00
		输送系统	5	2.50	12.50
		全自动检针线	1	60.00	60.00
小计					2,398.96
智能穿综					
准备课	自动穿综机		2	250.00	500.00
	小计				500.00
智能检测					
面料、气袋、GP12	定型视觉检测系统		4	42.00	168.00
	品一视觉检测系统		3	22.50	67.50
	OPW 视觉检测系统		3	44.00	132.00
	气袋通用视觉系统		50	0.60	30.00
	OPW 防错视觉检测相机（一拖一）		50	4.00	200.00
	气袋专用视觉检测系统		15	26.30	394.50
	小计				992.00
智能制造设备合计					3,890.96

(2) 软件投资

本项目软件购置预计投入 430.00 万元，具体如下：

部门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软件项目	AGV 小车调度软件	2.00	60.00	120.00

部门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及其他	四向车调度软件	1.00	60.00	60.00
	WMS 综合管理软件	1.00	150.00	150.00
	WCS 设备对接软件	1.00	100.00	100.00
合计				430.00

（3）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1,472.07 万元，按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的 5%进行估算。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4,700.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的计算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运营效率测算出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额。

3、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开发升级公司 ERP、PLM、ME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构建信息化管理体系。计划总投资 5,586.05 万元，包括软件投资、硬件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1	软件投资	3,150.00	是	3,150.00
2	硬件投资	1,051.00	是	1,051.00
3	新增人员薪酬	630.00	否	630.00
4	咨询管理费	545.00	否	545.00
5	预备费	210.05	否	210.00
合计		5,586.05	-	5,586.00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软件投资

本项目软件购置预计投入 3,150.00 万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ERP 企业资源计划	2	-	600.00
全面预算及费控管理	2	-	200.00
PLM 研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2	-	240.00
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2	-	140.00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2	-	750.00
SCADA 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	3	-	240.00
QMS 质量管理	2	-	100.00
APS 高级排程	1	-	120.00
智能能耗管理平台	2	-	180.00
企业通讯、协作平台	3	-	150.00
BI 大数据中心建设	3	-	140.00
IT 运维管理平台	1	25.00	25.00
云计算资源	3	12.00	36.00
云存储资源	3	7.00	21.00
云网络资源	3	3.00	9.00
云应用其他相关	3	2.00	6.00
CAD	6	10.00	60.00
办公电脑操作系统	150	0.18	27.00
办公电脑 office 系统	150	0.10	15.00
服务器操作系统	10	1.00	10.00
数据库	2	25.00	50.00
虚拟化主机	10	1.50	15.00
虚拟化存储平台	4	2.50	10.00
虚拟化统一管理平台	1	6.00	6.00
合计			3,150.00

(2) 硬件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预计投入 1,051.00 万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核心交换机	2	5.00	10.00
负载均衡设备	1	10.00	10.00
防火墙设备	2	28.00	56.00

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入侵检测	1	10.00	10.00
弱电施工&布线	3	100.00	300.00
4P*24C 服务器	5	20.00	100.00
2P*20C 服务器	7	10.00	70.00
全闪存存储	2	22.00	44.00
混合混闪存存储	2	15.00	30.00
NAS 设备	2	10.00	20.00
SAN 光纤交换机	2	4.50	9.00
电池组	9	2.00	18.00
监控存储	2	35.00	70.00
准入设备	1	30.00	30.00
无线 AC 控制器	1	4.00	4.00
无线 AP	180	0.50	90.00
电脑	150	0.60	90.00
移动终端	300	0.30	90.00
合计			1,051.00

（3）新增人员薪酬

本项目新增人员薪酬预计为 630.00 万元，具体如下：

岗位	人员合计（人）	年薪（万元）	年薪合计（万元）
系统架构工程师	1	40.00	80.00
软件开发工程师	6	30.00	360.00
硬件维护工程师	2	20.00	100.00
数据分析工程师	1	30.00	90.00
合计			630.00

注：年薪合计为 T+1 年至 T+3 年间逐步招聘人员产生的合计薪酬。

（4）咨询管理费

本项目新增咨询管理费预计投入 545.00 万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咨询管理费合计（万元）
信息化建设咨询管理	2	200.00	400.00
全面预算业务咨询	1	50.00	50.00

流程梳理咨询	1	50.00	50.00
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3	15.00	45.00
合计			545.00

(5)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210.05 万元，按软件投资和硬件投资的 5%进行估算。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引进高端研发试验设备、扩充技术研发团队，升级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计划总投资 17,457.96 万元，包括场地租赁投资、研发场地装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1	场地租赁	626.40	否	626.40
2	场地装修	760.00	是	760.00
3	设备投资	9,045.30	是	9,045.30
4	研发费用	7,026.26	否	4,609.30
合计		17,457.96	-	15,041.00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场地租赁

本项目场地租赁预计投入 626.40 万元，具体如下：

租赁地点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月）	租赁期限（月）	总额（万元）
浙江东阳	12,000.00	14.50	36	626.40

(2) 场地装修

本项目场地装修预计投入 76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总额（万元）
办公区域	2,000.00	1,500.00	300.00
试制生产区	5,000.00	500.00	250.00
检测测试区域	4,000.00	500.00	200.00

项目	面积（平方米）	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总额（万元）
仓库	1,000.00	100.00	10.00
合计			760.00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预计为 9,045.30 万元，具体如下：

研发方向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穿戴式智能防护气囊	主要打样设备	缝纫机（单针平缝）	10	3.00	30.00	
		缝纫机（双针平缝）	5	6.00	30.00	
		缝纫机（包缝机）	5	1.50	7.50	
		电脑绣花机	1	10.00	10.00	
		面料裁剪机	1	15.00	15.00	
	试验测试	拉力试验机	1	70.00	70.00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2	15.00	30.0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5.00	10.00	
		阻燃试验机	1	5.00	5.00	
		保压试验设备	1	50.00	50.00	
		低空跌落试验台	1	150.00	150.00	
		高空跌落试验台	1	150.00	150.00	
		抗冲击试验设备	1	150.00	150.00	
		假人标定测试模型	3	150.00	450.00	
		高频摄像分析系统	1	100.00	100.00	
	辅助工具	-	17	-	14.30	
	小计					1,271.80
	自动化缝纫	SAB 自动缝纫	自动缝纫机	1	80.00	80.00
			自动缝纫机	2	21.50	43.00
自动缝纫机			2	10.50	21.00	
自动双针链缝机			1	70.00	70.00	
视觉检测系统			6	15.00	90.00	
六轴机械臂			6	20.00	120.00	
其他			32	-	180.00	
OPW 自动缝纫		自动缝纫机	2	120.00	240.00	
		自动缝纫机	2	10.50	21.00	

研发方向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单针平缝机	2	3.00	6.00	
		自动双针链缝机	1	70.00	70.00	
		视觉检测系统	4	15.00	60.00	
		六轴机械臂	5	20.00	100.00	
		其他	40	-	170.00	
	DAB 自动缝纫	自动缝纫机	3	10.50	31.50	
		自动双针链缝机	1	70.00	70.00	
		视觉检测系统	4	15.00	60.00	
		六轴机械臂	4	20.00	80.00	
		其他	29	-	133.00	
	其他辅助设备	-	8	-	362.00	
	小计					2,007.50
	汽车轻量化中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主要设备	沉积炉	1	180.00	180.00
			沉积炉	1	300.00	300.00
高温炉			1	280.00	280.00	
高温炉			1	500.00	500.00	
循环水处理设备			4	87.50	350.00	
数控车床			2	50.00	100.00	
加工中心			5	80.00	400.00	
微纳米 CT			1	850.00	850.00	
动平衡试验机			1	450.00	450.00	
制动盘测试仪器			1	1,450.00	1,450.00	
其他		-	13	-	906.00	
小计					5,766.00	
合计					9,045.30	

(4) 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预计投入 7,026.26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合计（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	3,416.00
研发材料费	1,902.00

项目	合计（万元）
合作研发费	1,690.00
其他研发费用	18.26
合计	7,026.26

（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涉及资本性及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分项目合计	分性质合计	占比
资本性支出	土地投资	3,751.63	-	-	-	3,751.63	85,194.04	81.14%
	建设投资/场地装修	8,962.00	-	-	760.00	9,722.00		
	设备投资	29,032.78	29,011.33	1,051.00	9,045.30	68,140.41		
	软件投资	-	430.00	3,150.00	-	3,580.00		
非资本性支出	人员薪酬/咨询管理费/研发费用	-	-	1,175.00	4,609.30	5,784.30	19,805.96	18.86%
	预备费	1,899.74	1,472.07	210.00	-	3,581.81		
	场地租赁	-	-	-	626.40	626.40		
	铺底流动资金	5,113.85	4,699.60	-	-	9,813.45		
合计		48,760.00	35,613.00	5,586.00	15,041.00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涉及非资本性支出 19,805.96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8.86%，未超过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均为相关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拟实施的项目，董事会决议前公司未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

（一）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小计
1	土地投资	3,751.63	--	-	3,751.63
2	建设投资	5,377.20	3,584.80	-	8,962.00
3	设备投资	-	16,377.45	12,655.33	29,032.78
4	预备费	268.86	998.11	632.77	1,899.74
5	铺底流动资金	-	2,557.31	2,557.31	5,114.62
合计		9,397.69	23,517.67	15,845.41	48,760.77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注：以上 Q1、Q2、Q3、Q4 分别代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下同。

（二）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小计
1	设备投资	13,193.73	13,402.25	2,415.35	29,011.33
2	软件投资	430.00	-	-	430.00
3	预备费	681.19	670.11	120.77	1,472.07
4	铺底流动资金	1,880.01	1,880.01	940.00	4,700.02
合计		16,184.93	15,952.37	3,476.12	35,613.42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人员调动及培训												
系统流程建立												
试生产及调试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小计
1	软件投资	986.00	1,403.50	760.50	3,150.00
2	硬件投资	334.50	400.00	316.50	1,051.00
3	预备费用	66.03	90.18	53.85	210.05
4	新增人员薪酬	110.00	230.00	290.00	630.00
5	咨询管理费	265.00	15.00	265.00	545.00
合计		1,761.53	2,138.68	1,685.85	5,586.05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小计
1	场地租赁投资	208.80	208.80	208.80	626.40
2	研发场地装修费	760.00	-	-	760.00
3	设备投资	2,713.59	3,618.12	2,713.59	9,045.30
4	研发费用	1,905.57	2,512.28	2,608.41	7,026.26
合计		5,587.96	6,339.20	5,530.80	17,457.96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租赁及装修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三、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

（一）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系现有气袋缝纫工厂所在园区。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8,760.77 万元，拟租赁土地并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将越南现有切割缝纫工序升级为完整工序的安全气囊袋生产线，在越南建设安全气囊袋以及 OPW 气囊袋的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安全气囊袋 1,050.00 万个、OPW 气囊袋 214.50 万个。

2、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为了拓展国际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合作倡议，同时充分利用越南东盟成员国的贸易优势及相对低廉的人力成本、吸引外资的税收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投资建立了子公司华懋越南。经过多年运营，公司目前已经在越南建立了高效的生产以及管理团队，熟悉海外经营环境，具备海外工厂的建设及运营能力，已建成切割缝纫工序。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对越南子公司气袋生产线的进一步完善及扩充，将越南现有切割缝纫工序升级为完整工序的安全气囊袋生产线，实现越南地区本地化配套生产，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缩短交货周期，充分利用越南人力成本、税收、本地化供应等优势，构建安全气囊袋及 OPW 气囊袋的海外供应能力，输出公司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推进公司全球化布局，

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

3、建设的必要性

(1) 扩大越南产能，满足海外市场需求

越南作为全球主要的新兴经济体之一，积极参与全球经贸合作，其制造产品可辐射多个区域和国家；同时凭借低廉的劳动成本、良好的投资及贸易环境、税收优惠政策等优势，越南成为众多企业构建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选择。近年来越南 GDP 增速基本保持在 5%-7%，根据 IMF 数据，2020 年越南 GDP 总量达 3,406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 40 大经济体。公司所处细分产业链上，海利得等公司上游供应商，可隆、东丽、丰田织造等竞争对手均已在越南投资建厂。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奥托立夫、均胜、比亚迪等均已在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等越南周边国家建厂或有明确建厂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是国内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领先企业，但由于汽车行业具备本地化配套的特性，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供给国内汽车产业链。随着公司越南工厂的逐步投产，最近三年公司海外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分别为 0.95%、5.13%和 6.84%，但受限于目前越南工厂工序不完整、产能较低等因素，仍无法快速响应全球市场的配套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对越南等海外市场的投入，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本次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越南人力成本、税收优惠等优势，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输出先进的生产及管理经验，有利于建立越南地区本地化配套能力，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构建全球化供应体系。

(2) 新建完整工序工厂，助力海外市场开拓

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袋生产企业要成为汽车产业链中合格的供应商，必须获得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认证，只有认证通过后才能取得批量订单。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企业的产能规模、产品质量、工序完整性等具有严格的要求，认证程序包括对企业厂房、设备、生产过程、管理系统等进行实地审

核，评估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管控、质量体系等各方面。目前，公司越南工厂为租赁厂房，且生产仅有切割缝纫工序，安全气囊布等重要工序的产品只能依赖国内转运出口，产能保障及时性存在不稳定因素，不利于公司稳定性生产和规模化生产，亦不利于客户认证，限制了海外市场发展。

因此，公司亟需加大对越南工厂的投入力度，优化生产条件，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在越南建设完整工序的安全气囊袋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客户验厂认证及承接批量订单，为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客户快速生产需要，提升海外市场产品竞争力。

（二）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613.42 万元，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物流设备，搭建全新的智能化生产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结合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需求情况提升公司 OPW 气囊袋、气囊布产品产能，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持续发展动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将建成智能物流及仓储、智能生产、智能检测等生产工序，全面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以及数量，从而降低公司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OPW 气囊袋 429 万个，安全气囊布 530 万米。

2、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厦门系公司目前汽车被动安全产品主要经营所在地，主要产品包括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以及安全带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近年来，由于国内汽车产业升级、自主品牌崛起、新能源汽车普及等因素，公司安全气囊布、OPW 气囊袋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需求。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拟提升安全气囊布、OPW 气囊袋产能，缓解相

关产品的产能压力，同时完成智能生产、检测、仓储及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公司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3、建设的必要性

(1) 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国内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OPW 气囊袋及安全气囊布产品产能拓产：①OPW 气囊袋即一次成型式气囊袋，与传统缝纫的安全气囊袋相比，OPW 气囊袋无需缝制，且充气后保持时间长，气密性好，主要应用于中高档车型中，附加值高。公司是国内最早对 OPW 技术进行研究开发的安全气囊袋生产厂商，凭借着产品研发设计、规模化生产、完善的管控体系等核心优势，获得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在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等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近年来，由于国内汽车产业升级、自主品牌崛起、新能源汽车普及等因素，公司 OPW 气囊袋销量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0.13%。鉴于下游需求增长，公司稳步提升 OPW 气囊袋产能，从 2019 年的 500 万个/年提升至 2022 年的 900 万个/年（半年度 450 万个），由于产能持续提升按期末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但 2022 年上半年按期末设计产能计算 OPW 气囊袋折算产能利用率仍达到 69.25%，而 2022 年 7-8 月 OPW 气囊袋折算产能利用率已达 93.00%，当前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需求；②安全气囊布原有产线主要为安全气囊袋生产配置，随着公司平织气囊袋及安全气囊布直接对外销售持续增长，织布工序产能压力相应增加，2022 年上半年安全气囊布折算产能利用率达到 85.95%，2022 年 1-8 月达到 94.14%，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由于公司最终客户整车制造商零库存的追求，使得公司必须预留部分产能，一方面可满足下游客户突发性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保障已有订单的按期生产交货，避免因设备故障等意外原因导致延迟交货，对下游客户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为国家法定节假日、订单周期性影响等通常很难完全达到设计产能，结合实际生产经验，一般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达到 80%即需增加产线拓展产能，故上述 OPW 气囊袋及安全气囊布当前产能利用率较高，结合现有订单及市场情况，公司亟需新建、扩建生产基地，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建设全新的 OPW 气囊袋生产线，提升公司 OPW 气囊袋产能，同时增加部分安全气囊布产能，缓解织布工序产能压力。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 OPW 气囊袋产品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工干预，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成新率 46.05%，部分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且存在故障率以及能耗较高等问题。作为汽车安全领域的制造企业，公司一直重视智能化发展，目前公司已将智能制造建设提升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致力于通过打造具有高速化、智能化、低耗能、省空间等特点的生产线，提升设备适应性、落实机台能耗诊断分析，落地智能化物流系统与织造装备的无缝联接。此外，公司物料仓储、检测、包装、出货等工序仍涉及众多人工操作，影响生产效率、检测准确性，人力成本仍然较高。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30%、19.15%及 19.50%，且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招工难”和“用工贵”问题进一步突出。公司亟需加快自动化改造步伐，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尽可能降低生产劳动强度，降低人力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通过搭建专业的物流及仓储系统、智能化检测系统以及购置自动化穿综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成智能化生产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生产效率与检测水平，从而有效减少生产过程的人工干预，提高质量管控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586.05 万元，为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将通过购置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开发升级公司 ERP、PLM、ME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引进专业技术人

才，构建信息化管理体系。

2、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信息系统架构为基础，通过重新规划公司信息系统架构、升级改造业务相关软件系统，为各类核心业务提升自动化、规范化的工作流程以及智能化的管控手段。

3、建设的必要性

（1）构建信息化管理体系，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在信息化技术的支持下，企业可以减少业务流转的中间环节，建立高效的、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实现内部信息的及时沟通和外部市场信息的快速反馈，提升组织效能，增强跨部门协作能力。近年来，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持续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我国汽车消费升级的加速和人们安全意识的提升，汽车被动安全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面临着疫情持续冲击、全球能源危机、原材料供应波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等一系列挑战，市场环境日益复杂。在此背景下，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是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拟通过对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全方位顶层设计，打造高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在管理层面，将通过在公司内部树立信息化管理思维，运用信息技术将企业流程再造，实现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全面覆盖，助力公司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可持续发展；在战略层面，通过引入全面预算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各业务单元的管控和协调，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在信息层面，通过搭建商业智能系统，建立高效执行、快速反应的数据分析平台，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信息，辅助公司经营策略，最终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和业绩提升。

（2）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内部管理效益提升

信息化已经成为当前各行业建立现代化管理体系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

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对企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多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积极展推进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公司管理运营，然而由于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较早，受制于前期投入不足，信息系统对于公司业务的整体管理体系、标准化体系和业务全流程的支撑能力有限，对公司运营管理支持能力较为薄弱。随着公司汽车被动安全业务的持续发展，全球化布局、新材料领域拓展等战略的逐渐推进，国内外各生产基地逐步建设并投产，公司现有的信息化发展水平逐渐无法跟上公司成长的步伐。

本项目将针对各业务模块的信息化需求，建设或升级 ERP 系统、PLM 研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MES 生产执行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从研发、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时，项目将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充分集成，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各部门之间横向链接和纵向整合，实现公司各职能系统之间信息和数据的无缝传递，充分减少各部门之间信息壁垒，提高跨部门、跨层级协作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能力。

（3）优化自动化生产体系，巩固主营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在生产和仓储等环节对工厂内部物料运转效率、现场生产管理有较高的要求。此外汽车被动安全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严格，生产过程中要求全流程可追溯、可预警、可控制，对生产过程的管理信息传递与反馈要求极高。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订单和物料日益增多，对生产过程的管理信息传递与反馈要求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环节。

本项目将利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配合智慧工厂智能改造项目，针对制造、物流和仓储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升级，打造信息数据驱动的智能、高效、协同的机器互联平台，实现“人、机、料、法、环”之间的信息高度流通，充分利用生产流中的数据价值，提高设备适应性，落实机台能耗诊断分析，落地智能化物流系统与织造装备的无缝联接，建立精益生产流程，

提高生产系统整体运行效率，提升整体竞争力。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东阳市。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457.96 万元，拟通过引进高端研发试验设备、扩充技术研发团队，升级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聚焦于穿戴式智能防护气囊、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轻量化中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应用的研究，为公司的战略布局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2、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增加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为公司的战略布局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从而增强公司产品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穿戴式智能防护气囊、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研发等，主要研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具体如下：

（1）穿戴式智能防护气囊项目：本项目主要研究可穿戴安全气囊防护服，它是基于汽车安全气囊的一种民用衍生。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气囊，对气囊工艺及今后新产品研发具有技术积累，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2）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研究汽车安全气囊袋自动化生产技术，安全气囊袋全工序的自动化生产作业，包含裁片的自动分张、裁片自动画线、气囊袋自动缝纫以及自动检验等；技术的突破能有效提升安全气囊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汽车轻量化核心材料及其产业化应用研发项目：本项目将着力于研发碳陶刹车盘等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丰富汽车的轻量零部件种类，充分利用均属于汽车安全部件的特性发挥客户协同作用，同时通过工艺改进、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现有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技术能够在汽车领域的低成本应用，从而逐步替代钢材等汽车零部件材料。

3、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基于现阶段行业竞争状况和国家产业政策制定了“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深化在新材料研发领域的布局、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发展战略，随着各项战略规划的持续推进，公司亟需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推进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通过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推进。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实验及检测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和环境，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跨材料、跨学科、多种工艺制程结合的复合型综合研发能力，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提供有力的基础条件，从而保持公司的技术进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研发管理水平，满足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

（2）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助力公司市场领域拓展

安全气囊是有效的被动防护设施，可在发生碰撞或跌倒时形成对人体的保护，避免或减轻碰撞或跌倒带给人体的伤害，在汽车、高空作业、极限运动、高楼逃生、行人防护、水上救生等领域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汽车安全气囊技术发展较为成熟，因此安全气囊在汽车领域应用十分普遍。近年来，随着技术快速发展，安全气囊在极限运动、高楼逃生、行人防护、水上救生等领域的应用逐渐释放。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安全气囊布行业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气囊袋、安全气囊布的研发与生产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多年来，公司在持续提升汽车安全气囊技术，保持产品的领先性和竞争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在汽车安全气囊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公司安全气囊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研究，激发公司安全气囊技术研发活力，拓宽公司产品市场领域。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实验室、购置相应的设备和设施，加大在智能、可穿戴

安全气囊领域的研发投入，推进安全气囊在新兴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拓展产品和市场结构，从而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和新产品储备，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3）加快自动化工艺技术开发，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从战略层面进行智能化企业建设。在生产制造层面，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在产品自动化工艺设计、自动化非标设备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将非标定制化的缝纫、切割等工序进行了流程化改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然而，基于对质量稳定性考虑，目前自动化改造均是针对局部生产工序展开，尚未实现基于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改造。此外，安全气囊布及安全气囊袋作为特种纺织品，目前市场上不存在成熟可靠的全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需要参与定制化研发以保证使用效果。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有必要加强自动化生产工艺研发，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通过加强在自动化生产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对自动化工艺、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流水线工装、自动化检测工艺等进行研究开发，对安全气囊生产全流程进行整体自动化设计，实现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的同步提升。项目的成功实施将通过全自动安全气囊缝纫生产线研发和应用，推进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转型，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

（4）进入汽车轻量化核心材料领域，拓展公司产业布局

近年来，在全球节能减排的浪潮下，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碳纤维复合材料是新一代的汽车轻量化核心材料，其是以树脂、陶瓷、金属等为基体，以碳纤维为增强体的先进复合材料，具有耐高温、重量轻、比强度高、摩擦性能高等优势，通过工艺改进、规模化生产降低应用成本，从而逐步替代钢材等汽车零部件材料，既大幅提高零部件的各项性能，同时达到减重的目的，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技术路线之一。因此，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深耕于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领域，现有安全气囊主业稳定发展，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具备较强的横向拓展需求和基础。公司对新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具有深刻认知，拥有从原料到成品完整产业链开发经验，近年来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并购并举，融合规模化、技术化等优势，采取产业延展和技术延伸为主的拓展路线，进行新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的整合和拓展，不断优化相关产业布局，实现产品与业务的多元化，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新材料科技企业。

本项目将基于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通过展开碳纤维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开发，掌握碳基复合材料的低成本大规模工业化制造能力，并同时开发与汽车安全产业相关的制成品，拓宽公司未来产品线，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技术保障，有利于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拓展和布局以及在汽车产业链地位的提升，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涉及新增产能，新增产能预计在建设期五至六年内逐步达产。上述新增产能系公司充分考虑了国内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产品结构、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的，新增产能可以缓解部分产品当前产能压力并适当扩产进行产能储备，以满足未来市场的旺盛需求，新增产能占比与下游市场增长情况匹配，公司作为细分领域领先企业，拥有优质的客户群及品牌影响力，并且公司已制定较为稳健的产能消化措施，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一）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对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较为稳健，2018年设立子公司华懋越南后逐步投资，目前已经在越南建立了高效的生产以及管理团队，熟悉海外经营环境，具备海外工厂的建设及运营能力，已建成切割缝纫工序。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在越南建成完整工序工厂，预计年产安全气囊袋 1,050.00 万个、OPW 气囊袋 214.50 万个。产能将在六年内逐步释放，主要供给下游客户在海外地区的需

求，公司对该部分产能消化具有较为明确安排，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1、越南目前仅有少量切割缝纫工序，新建完整工序工厂有利于海外市场开拓

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三、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之“(一)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之“3、建设的必要性”之“(2)新建完整工序工厂，助力海外市场开拓”。

2、越南产能主要供给海外其他市场，产能消化空间大且已有较大规模客户询价

(1) 全球汽车被动安全市场仍持续增长，新增产能消化空间较大

公司客户奥托立夫是全球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的龙头企业，根据年报数据，其 2021 年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包括安全气囊、安全带、方向盘等）市场占有率和安全气囊市场占有率均达到 43%，且其收入结构中安全气囊占比约 65%，奥托立夫统计和预估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基本可以反映全球安全气囊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奥托立夫年报，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主要由轻型车产量（lightvehicleproduction，简称为 LVP）和单车安全类产品价值（ContentPerVehicle，简称为 CPV）两大因素驱动，全球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测算如下：

项目	地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4E
LVP (万辆)	美洲	北美	1,508.50	1,194.80	1,192.20	-
		南美	325.90	223.00	258.60	-
	欧洲		2,099.40	1,645.40	1,562.30	-
	亚洲	中国	2,329.20	2,195.90	2,302.80	-
		日本	902.40	762.40	729.20	-
		韩国	387.90	344.90	339.00	-
		印度	416.80	323.40	405.50	-
		亚洲其他地区	418.70	291.30	360.50	-
	其他地区		197.50	172.70	192.50	-
	合计		8,586.30	7,153.80	7,342.60	9,200.00

项目	地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4E
CPV (美元)	发达市场（西欧、北美、日本、韩国）	280.00	300.00	310.00	-
	发展中国家	170.00	190.00	200.00	-
	均值	225.00	245.00	250.00	270.00
全球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亿美元）		193.19	175.27	183.57	250.00

数据来源：奥托立夫年度报告、IHSMarkit

单车安全类产品价值（CPV）最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发达市场单车安全类产品价值约为310美元，发展中国家单车安全类产品价值约为200美元，均值为250美元，结合全球轻型车产量预测数据，预计2024年全球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250亿美元左右，较2021年增长36.19%。

（2）华懋越南已接收到下游客户询价量规模较大，预计可以覆盖新增产能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周期通常与整车产品同步。一般而言，一级供应商取得整车厂商订单后，会针对特定车型配套产品的技术需求、预计用量等向二级供应商发出询价；二级供应商根据成本核算、产能排期等因素进行报价，并在多轮商务谈判后正式签订采购合同、价格协议等合同并执行采购。

基于公司目前与奥托立夫、均胜、延锋等知名一级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逐步开拓海外市场订单。目前华懋越南已开始接收下游客户项目定点询价，涉及美国、欧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多款车型，产品市场空间充足，预计能够覆盖越南生产基地新增产能。截至2022年9月8日，华懋越南已收到的带量询价单汇总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询价量（万个）	197.98	569.28	1,028.07	1,269.87	1,331.62	1,259.16
越南项目产量（万个）	-	-	363.06	694.07	911.44	1,122.45
询价量覆盖率	-	-	283.17%	182.96%	146.10%	112.18%

注1：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测算中达产期6年，若2023年开始建设，则预计2028年达产。

注2：越南项目产量系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平织布气囊袋、OPW气囊袋的合计预计产量。

可见，目前已取得的询价量对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周期内各年度预计产量的覆盖率均超过 100%，预计越南项目投产后产能消化情况良好。

3、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陆续在东南亚、墨西哥等地扩产，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设符合全球产业竞争趋势

全球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生产企业主要为日韩企业，其作为公司竞争对手在 21 世纪初进入中国市场，当时国内安全气囊布及安全气囊袋生产基本处于空白阶段，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和公司管理等方面已建立起较大优势，在国内安全气囊行业中逐步建立领先地位。2017 年左右，竞争对手开始在越南、泰国、墨西哥等地新建工厂。竞争对手及其所属集团各生产基地投建情况如下：

国内竞争对手	所属集团	生产基地	设立/扩产日期
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韩国可隆	中国（轮胎帘子布及安全气囊袋）	2004 年设立，2015 年扩产
		越南（安全气囊袋）	2009 年设立，2017 年扩产
		墨西哥（安全气囊袋）	2016 年设立
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	日本帝人	中国（安全气囊布）	2011 年设立，2014 年及 2019 年注册资本增加
		墨西哥（安全气囊布、汽车座椅布、橡胶材料）	2016 年设立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韩国晓星（2011 年收购吉丝特）	中国（安全气囊布）	2004 年设立，2019 年注册资本增加
		罗马尼亚（安全气囊布）	2015 年设立
		墨西哥（安全气囊布）	2017 年竣工
东洋纺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日本东洋坊	中国（安全气囊布）	2011 年设立
		泰国（安全气囊布）	2017 年设立
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	日本丸井织物	中国（安全气囊布）	2004 年设立
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韩国杜奥尔	中国（安全气囊布）	2008 年设立
常州昌瑞汽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华利达	中国（安全气囊袋）	2004 年设立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鉴于当前汽车被动安全的全球化竞争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8 年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初步建立具备切割缝纫工序的工厂。因此，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成达

产后，将使公司进一步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全球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在厦门生产基地新增 OPW 气囊袋年产能 662.40 万个，占公司国内 OPW 气囊袋总产能的 42.40%，新增安全气囊布年产能 648 万平米，占公司国内安全气囊布总产能的 16.84%。从现有产能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国内新增产能仅涉及当前产能利用率较紧张的安全气囊布及市场增长较快的 OPW 气囊袋，系针对性扩充，有利于优化厦门生产基地产品结构；从市场空间而言，国内市场整体仍较快增长，新增产能与市场增长趋势匹配，且新能源汽车已成为重要增长点，公司产品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销售增长迅速；从市场竞争而言，公司在安全气囊行业中建立了领先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预计未来数年内公司产品仍将维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可以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

1、相关产品产能趋紧、销售良好，亟待扩充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OPW 气囊袋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气囊布	产能利用率	75.97%	71.60%	54.38%	54.43%
	折算产能利用率	85.95%	82.32%	62.92%	62.23%
	产销率	88.98%	101.32%	104.51%	101.46%
OPW气囊袋	产能利用率	60.80%	50.61%	41.03%	47.42%
	折算产能利用率	69.25%	56.31%	48.25%	54.78%
	产销率	95.81%	97.10%	94.48%	97.91%

注：简单以产成品数量除以设计产能得出的产能利用率难以体现不同型号、规格产品实际耗费的产能差异以及辅助部件对工序产能的占用，因此公司按实际生产产品的型号、规格对实际产量进行折算，计算得出的“折算后产能利用率”更准确的体现产能利用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OPW 气囊袋按季度划分的折算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安全气囊布	2022年1-6月	-	-	79.02%	92.88%
	2021年度	97.23%	86.52%	75.20%	70.34%
	2020年度	97.47%	72.37%	54.56%	27.27%
	2019年度	80.55%	72.50%	44.90%	50.98%
OPW气囊袋	2022年1-6月	-	-	55.05%	87.00%
	2021年度	82.49%	54.04%	41.34%	47.38%
	2020年度	75.82%	58.51%	37.12%	21.55%
	2019年度	73.14%	63.72%	40.77%	41.51%

注：2022年二季度公司主要客户奥利托夫、延锋、均胜所处的上海市受到疫情防控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当期产能利用率较一季度下降，7月以来相关业务已基本恢复，产能利用率迅速回升。

由于公司最终客户整车制造商零库存的追求，使得公司必须预留部分产能，一方面可满足下游客户突发性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保障已有订单的按期生产交货，避免因设备故障等意外原因导致延迟交货，对下游客户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为国家法定节假日、订单周期性影响等通常很难完全达到设计产能，根据行业经验，合理产能为设计产能的80%左右，即一般产能利用率达到80%即需增加产线拓展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气囊布折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2.23%、62.92%、82.32%和85.95%，安全气囊布原有产线主要为安全气囊袋生产配置，随着公司平织气囊袋及安全气囊布直接对外销售持续增长，织布工序产能压力相应增加，并且2021年报废处置14台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织布机，产能相应减少进一步增加了生产压力。2022年1-8月，公司安全气囊布折算产能利用率达到94.14%，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由于行业需求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预计2022年下半年安全气囊布产能将进一步趋紧。

报告期各期，公司OPW气囊袋折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4.78%、48.25%、56.31%、69.25%，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持续拓展产能所致。近年来，由于国内汽车产业升级、自主品牌崛起、新能源汽车普及等因素，公司OPW气囊袋销量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30.13%。鉴于下游需求增长，公司稳步提升OPW气囊袋产能，从2019年的500万个/年提升至2022年度的900万个/

年（半年度 450 万个），由于产能持续提升按期末产能计算的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但 2022 年上半年按期末设计产能计算 OPW 气囊袋折算产能利用率仍达到 69.25%，而 2022 年 7-8 月 OPW 气囊袋折算产能利用率已达 93.00%，当前产能已接近饱和，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需求。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维持在 100%左右，产销基本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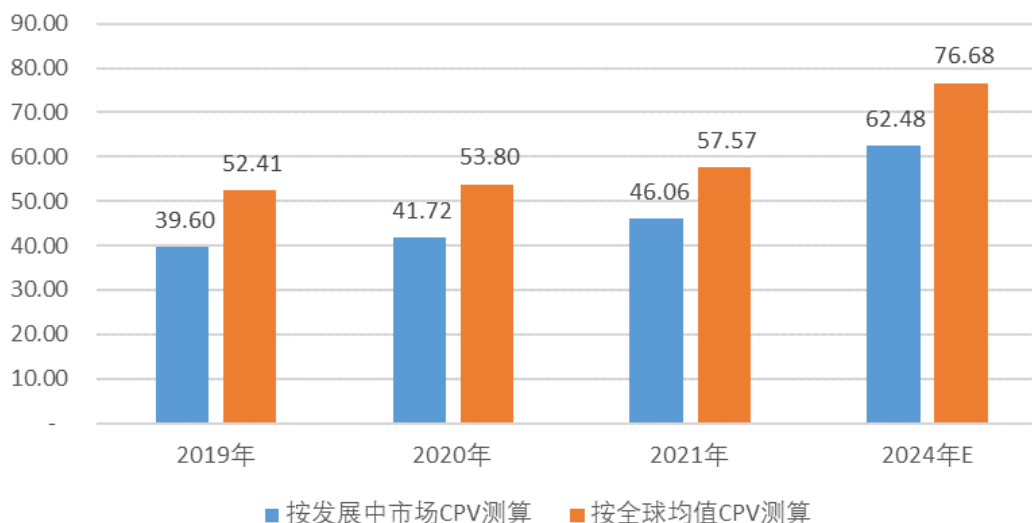
因此，为缓解当前安全气囊布的产能紧张，并且为高端 OPW 气囊袋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提前进行产能储备，公司本次针对性的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2、国内市场整体仍较快增长，且新能源汽车已成为重要增长点

（1）中国汽车被动安全市场仍稳定增长，新增产能规模与下游市场增长匹配

国内安全气囊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迅速提高、司乘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气囊需求大增，外资汽车厂商及安全气囊总成厂商在华投资设厂，二级零部件的外资供应商紧随其后纷纷在华设立生产基地，带动国内安全气囊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参考奥托立夫对全球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的分析，中国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总体处于成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及 2024 年预测如下：

2019-2024 年中国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奥托立夫年度报告、IHSMarkit、Marklines

注：2024 年发展中国家 CPV、全球均值 CPV 分别取值 220 美元、270 美元，中国 LVP 按 Marklines 预测的中国汽车销量测算。

如上图所示，按发展中国家 CPV 测算，预计 2024 年中国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2.48 亿美元左右，较 2021 年增长 35.65%；按全球均值 CPV 测算，预计 2024 年中国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6.68 亿美元左右，较 2021 年增长 33.21%。从中国被动安全系统市场规模预测情况来看，未来三年内仍将保持较为稳健的增长，公司新增产能规模与下游市场增长趋势较为匹配。

（2）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公司产品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连续 13 年保持全球第一，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重要增长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6 年的 50.7 万辆提升至 2020 年的 136.7 万辆，复合增速达 28.1%。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至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7%，新能源汽车销量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 左右。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517.7 万辆。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崛起，从各项配置上向传统品牌展开竞争，市场竞争使汽车制造

商更加注重安全方面配置的升级。在汽车市场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汽车安全气囊配置量以及配置率需求提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被动安全产品的领先企业，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2021年起知名汽车制造商比亚迪成为新进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的销售增长迅速，2021年对新能源车型销售额合计达到1.55亿元，同比增长516.2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能源品牌	销售额	13,126.43	13,876.52	1,935.11	934.93
	增长率	-	617.09%	106.98%	-
其他品牌车企 新能源车型	销售额	1,265.50	1,580.17	573.26	365.11
	增长率	-	175.65%	57.01%	-
合计		14,391.93	15,456.68	2,508.37	1,300.05
增长率		-	516.20%	92.94%	-

注：部分品牌系通过产业链内一级供应商销售，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询价信息、订单、邮件等匹配产品对应品牌情况。

3、行业竞争情况

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的生产技术要求高、生产认证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因此进入该产品市场的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除公司外，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东洋纺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州昌瑞汽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除常州昌瑞汽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外均为日韩企业在华投资、合资企业。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安全气囊布行业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和公司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已建立起较大优势，在安全气囊行业中逐步建立领先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根据汽车市场规模数据及公司对安全气囊市场情况的调研了解，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均换算成对应的气囊面料）市场占有率测算如下：

国内市场 需求量测 算	乘用车销量 (万台)	气囊 种类	配置率	每套耗布 量(米)	总耗布量 (万平米)	总需求 (万平米)
	2,148.20	DAB	100%	0.8	1,718.56	6,257.71
		PAB	100%	1.2	2,577.84	
		CAB	20%	2.4	1,031.14	
		SAB	70%	0.6	902.24	
		KAB	1%	1.3	27.93	
产品分类				总销量 (万平米)	国内市场 收入占比	国内市场销 量(万平米)
安全气囊布销量				2,321.56	92.84%	2,301.33
OPW 气囊袋销 量(万个)	393.12	对应 OPW 布米数	157.25			
国内市场占有率				36.78%		

注 1: 国内乘用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 2: 配置率及每套耗布量系公司结合市场数据及调研了解的经验值; OPW 气囊袋按每个对应 0.4 米 OPW 布换算, 系公司生产部门的经验值。

注 3: 安全气囊布销量包含平织布气囊袋生产领用的气囊布数量。

可见, 公司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 预计未来数年内公司产品仍将维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可以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

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中, 信息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预计效益测算,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预计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1、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 整体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内部收益率(IRR) 税后	-	15.95%
2	内部收益率(IRR) 税前	-	18.03%
3	净现值(NPV) 税后	万元	8,315.11
4	净现值(NPV) 税前	万元	13,172.29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

5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7.78
6	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年	7.42
7	达产后年均收入	万元	41,220.00
8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万元	10,212.89
9	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	37.40%
10	达产后年均净利率	-	24.78%

(2) 项目损益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	12,442.50	24,427.50	32,197.5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2	营业成本	104.21	104.21	10,914.96	18,148.25	22,741.05	27,048.14	27,048.14	25,555.18	25,383.40	24,925.03	24,859.55
3	税金及附加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4	销售费用	-	-	124.43	244.28	321.98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5	管理费用	-	-	497.70	977.10	1,287.9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6	研发费用	-	-	373.28	732.83	965.93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7	利润总额	-104.29	-104.29	532.05	4,324.96	6,880.56	10,874.18	10,874.18	12,367.14	12,538.92	12,997.29	13,062.77
8	所得税	-	-	27.49	367.62	584.85	924.31	1,848.61	2,102.41	2,131.62	2,209.54	2,220.67
9	净利润	-104.29	-104.29	504.56	3,957.34	6,295.71	9,949.87	9,025.57	10,264.73	10,407.30	10,787.75	10,842.10
10	毛利率	-	-	12.28%	25.71%	29.37%	34.38%	34.38%	38.00%	38.42%	39.53%	39.69%
11	净利润率	-	-	4.06%	16.20%	19.55%	24.14%	21.90%	24.90%	25.25%	26.17%	26.30%

(3) 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平衡；报告期前三年，OPW 气囊袋及安全气囊袋销售均价分别为 65.50 元/个、29.03 元/个；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前三年 OPW 气囊袋及安全气囊袋折算产能利用率均值分别为 53.12%、73.13%，2022 年上半年达到 69.25%、78.64%。

参考报告期内产品售价及生产基地达产情况，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测算假设 T+6 年达产率 100%，测算期各类产品均全部实现销售，达产后预计年产 OPW 气囊袋及安全气囊袋分别为 214.50 万个、1,050 万个（对应产能利用率 65%、70%），销售均价分别为 60 元/个、27 元/个，据此测算项目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总营业收入（万元）	-	-	12,442.50	24,427.50	32,197.5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A-OPW 气囊袋	-	-	2,520.00	6,000.00	8,100.00	12,870.00	12,870.00	12,870.00	12,870.00	12,870.00	12,870.00
产量（万个）	-	-	42.00	100.00	135.00	214.50	214.50	214.50	214.50	214.50	214.50
单价（元/个）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B-安全气囊袋	-	-	9,922.50	18,427.50	24,097.50	28,350.00	28,350.00	28,350.00	28,350.00	28,350.00	28,350.00
产量（万个）	-	-	367.50	682.50	892.5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单价（元/个）	-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4）成本及费用预测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 OPW 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均值 32.35%，安全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均值 36.78%，OPW 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不含折旧摊销，下同）占收入比均值 7.26%，安全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均值 7.91%，销售费用率（剔除偶然性支出，下同）均值 1.06%，管理费用率均值 5.92%，研发费用率均值 4.71%。

参考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结构及公司对项目定位规划，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测算假设 OPW 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 33%，安全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 37%，OPW 气囊袋及安全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均为 7%，销售费用率 1%，管

理费用率均值 4%，研发费用率均值 3%，人工成本按照产线人员配置及当地工资水平测算，折旧与摊销按照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测算，据此测算项目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率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成本	-	104.21	104.21	10,914.96	18,148.25	22,741.05	27,048.14	27,048.14	25,555.18	25,383.40	24,925.03	24,859.55
1.1	原材料	35.78%	-	-	4,502.93	8,798.18	11,589.08	14,736.60	14,736.60	14,736.60	14,736.60	14,736.60	14,736.60
1.1.1	原材料-A	33.00%	-	-	831.60	1,980.00	2,673.00	4,247.10	4,247.10	4,247.10	4,247.10	4,247.10	4,247.10
1.1.2	原材料-B	37.00%	-	-	3,671.33	6,818.18	8,916.08	10,489.50	10,489.50	10,489.50	10,489.50	10,489.50	10,489.50
1.2	人工成本	12.54%	-	-	1,692.00	3,385.00	4,643.00	5,171.00	5,171.00	5,171.00	5,171.00	5,171.00	5,171.00
1.3	折旧与摊销	7.30%	104.21	104.21	3,849.05	4,255.14	4,255.14	4,255.14	4,255.14	2,762.18	2,590.40	2,132.03	2,066.55
1.4	制造费用	7.00%	-	-	870.98	1,709.93	2,253.83	2,885.40	2,885.40	2,885.40	2,885.40	2,885.40	2,885.40
1.4.1	制造费用-A	7.00%	-	-	176.40	420.00	567.0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1.4.2	制造费用-B	7.00%	-	-	694.58	1,289.93	1,686.83	1,984.50	1,984.50	1,984.50	1,984.50	1,984.50	1,984.50
2	销售费用	1.00%	-	-	124.43	244.28	321.98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3	管理费用	4.00%	-	-	497.70	977.10	1,287.9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4	研发费用	3.00%	-	-	373.28	732.83	965.93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5	营业总成本	-	104.21	104.21	11,910.37	20,102.46	25,316.86	30,345.74	30,345.74	28,852.78	28,681.00	28,222.63	28,157.15
6	付现成本	-	-	-	8,061.32	15,847.32	21,061.72	26,090.60	26,090.60	26,090.60	26,090.60	26,090.60	26,090.60

（5）税金预测

越南所得税率 17%，根据当地外资企业优惠政策，公司本次投建项目可享受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测算假设 T+1、T+2 年免所得税，T+3 至 T+6 年所得税税率减半即 8.5%，T+7 年及以后所得税率 17%。

2、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1）整体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5.19%
2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	17.47%
3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8,773.36
4	净现值（NPV）税前	万元	15,394.26
5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7.23
6	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年	6.73
7	达产后年均收入	万元	37,930.00
8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万元	10,145.93
9	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	39.29%
10	达产后年平净利率	-	26.75%

(2) 项目损益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3,690.00	12,680.00	23,100.00	32,14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2	营业成本	3,335.68	10,124.57	16,710.63	21,468.80	24,212.52	23,884.45	23,286.50	22,831.08	22,557.88	22,426.37	22,002.37
3	税金及附加	-	-	-	253.71	309.77	309.77	309.77	309.77	309.77	309.77	309.77
4	销售费用	36.90	126.80	231.00	321.4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5	管理费用	110.70	380.40	693.00	964.2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6	研发费用	110.70	380.40	693.00	964.2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7	利润总额	96.02	1,667.83	4,772.37	8,167.69	10,752.61	11,080.68	11,678.63	12,134.05	12,407.25	12,538.76	12,962.76
8	所得税	14.40	250.17	715.86	1,225.15	1,612.89	1,662.10	1,751.79	1,820.11	1,861.09	1,880.81	1,944.41
9	净利润	81.62	1,417.66	4,056.51	6,942.54	9,139.72	9,418.58	9,926.84	10,313.94	10,546.16	10,657.95	11,018.35
10	毛利率	9.60%	20.15%	27.66%	33.20%	36.17%	37.03%	38.61%	39.81%	40.53%	40.87%	41.99%
11	净利润率	2.21%	11.18%	17.56%	21.60%	24.10%	24.83%	26.17%	27.19%	27.80%	28.10%	29.05%

(3) 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平衡；报告期前三年，安全气囊布及 OPW 气囊袋销售均价分别为 27.81 元/米、65.50 元/个；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前三年安全气囊布及 OPW 气囊袋折算产能利用率均值分别为 69.16%、53.12%，2022 年上半年达到 85.95%、69.25%。

参考报告期内产品售价及生产基地达产情况，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效益测算假设 T+5 年达产率 100%，测算期各类产品均全部实现销售，达产后预计年产安全气囊布及 OPW 气囊袋分别为 530 万米、429 万个（对应产能利用率 82%、65%），销售均价分别为 23 元/米、60 元/个，据此测算项目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总营业收入（万元）	3,690.00	12,680.00	23,100.00	32,14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A-安全气囊布	690.00	3,680.00	6,900.00	8,74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产量（万米）	30.00	160.00	300.00	38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单价（元/米）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B-OPW 气囊袋	3,000.00	9,000.00	16,200.00	23,40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产量（万个）	50.00	150.00	270.00	390.00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单价（元/个）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成本及费用预测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安全气囊布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均值 47.16%，OPW 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均值 32.35%，安全气囊布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均值 4.64%，OPW 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均值 7.26%，销售费用率均值 1.06%，管理费用率均值 5.92%，研发费用率均值 4.71%。

参考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结构及公司对项目定位规划，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效益测算假设安全气囊布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 46%，OPW 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 33%，安全气囊布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 4.60%，OPW 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

7.30%，销售费用率 1%，管理费用率均值 3%，研发费用率均值 3%，人工成本按照产线人员配置及当地工资水平测算，折旧与摊销按照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测算，据此测算项目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率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成本	-	3,335.68	10,124.57	16,710.63	21,468.80	24,212.52	23,884.45	23,286.50	22,831.08	22,557.88	22,426.37	22,002.37
1.1	原材料	37.18%	1,307.40	4,662.80	8,520.00	11,742.4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1.1	原材料-A	46.00%	317.40	1,692.80	3,174.00	4,020.40	5,607.40	5,607.40	5,607.40	5,607.40	5,607.40	5,607.40	5,607.40
1.1.2	原材料-B	33.00%	990.00	2,970.00	5,346.00	7,722.00	8,494.20	8,494.20	8,494.20	8,494.20	8,494.20	8,494.20	8,494.20
1.2	人工成本	8.63%	450.00	1,335.00	2,480.00	3,220.00	3,275.00	3,275.00	3,275.00	3,275.00	3,275.00	3,275.00	3,275.00
1.3	折旧与摊销	8.47%	1,327.54	3,300.49	4,210.63	4,396.16	4,396.16	4,068.09	3,470.14	3,014.72	2,741.52	2,610.01	2,186.01
1.4	制造费用	6.43%	250.74	826.28	1,500.00	2,110.24	2,439.76	2,439.76	2,439.76	2,439.76	2,439.76	2,439.76	2,439.76
1.4.1	制造费用-A	4.60%	31.74	169.28	317.40	402.04	560.74	560.74	560.74	560.74	560.74	560.74	560.74
1.4.2	制造费用-B	7.30%	219.00	657.00	1,182.60	1,708.20	1,879.02	1,879.02	1,879.02	1,879.02	1,879.02	1,879.02	1,879.02
2	销售费用	1.00%	36.90	126.80	231.00	321.4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	管理费用	3.00%	110.70	380.40	693.00	964.2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4	研发费用	3.00%	110.70	380.40	693.00	964.2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5	营业总成本	-	3,593.98	11,012.17	18,327.63	23,718.60	26,867.62	26,539.55	25,941.60	25,486.18	25,212.98	25,081.47	24,657.47
6	付现成本	-	2,266.44	7,711.68	14,117.00	19,322.44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5）税金预测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效益测算假设所得税率 15%。

（二）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根据上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单价、产能利用率、达产周期、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的历史数据，同时充分考虑相关产品市场的未来增长趋势，综合选定了效益预测相关假设条件，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从项目整体来看，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的毛利率、设备投入产出比、项目回收期等主要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1、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三年均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气囊袋	33.09%	31.47%	33.48%	34.31%
其中：平织布气囊袋	30.02%	27.07%	30.43%	32.57%
OPW 气囊袋	40.20%	40.02%	40.83%	39.74%
安全气囊布	43.91%	43.44%	43.91%	44.38%
安全带	10.59%	12.40%	8.59%	10.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7%	33.77%	35.17%	34.76%
越南-达产后	37.40%（其中 OPW 气囊袋 41.99%，平织布气囊袋 35.32%）			
厦门-达产后	39.29%（其中 OPW 气囊袋 37.21%，安全气囊布 43.68%）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产后，OPW 气囊袋、平织布气囊袋毛利率分别为 41.99%、35.32%，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相应产品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40.20%、30.02%，越南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均略高，其中 OPW 气囊袋差异较小而平织布气囊袋差异较大，主要系越南生产基地在人工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平织布气囊袋需要人工更多受上述因素影响更大所致。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达产后，OPW 气囊袋、安全气囊布毛利率分别

为 37.21%、43.68%，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相应产品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40.20%、43.91%，厦门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均略低，其中 OPW 气囊袋差异较大而安全气囊布差异较小，主要系安全气囊布为较为成熟的产品，且近几年毛利率一直较为稳定，而 OPW 气囊袋为近几年上市产品，预测未来毛利率略低更为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毛利率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设备投入产出比

公司现有工厂及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入产出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越南-达产后	厦门-达产后
当期收入（万元）	98,571.94	94,954.70	120,599.68	41,220.00	37,930.00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2,351.13	64,884.70	72,273.08	30,783.58	25,742.77
单位机器设备收入	1.58	1.46	1.67	1.34	1.47
均值			1.52	-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产品结构以传统平织布安全气囊袋为主，高端产品 OPW 占比低，无气囊布直接对外销售，且越南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一期项目中定型上胶等部分工序存在一定冗余产能，因此单位设备投入产出低于公司报告期前三年均值；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公司报告期内均值基本一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投入产出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3、项目回收期

由于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华懋科技主营业务一致的企业，因此选取近年来融资涉及新建、扩建产能的汽车零部件、纺织等相关行业企业在中国、东南亚地区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回收期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事项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松原股份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5.60
东箭科技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6.93
明新旭腾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6.65

公司名称	事项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中国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7.08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中国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7.40
神通科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5.99
		中国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5.20
		中国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5.31
		中国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9
华孚时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越南	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	8.29
江苏国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缅甸	投资建设国泰缅甸纺织产业基地项目	8.08
		中国	年生产粗纺纱线 3,000 吨和精纺纱线 15,000 吨项目	7.52
		越南	在越南新建越南万泰国际有限公司纱线染整项目	5.89
富春染织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中国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7.23
均值				6.61
华懋科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越南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78
		中国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7.23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回收期略高于市场案例均值，与明新旭腾、华孚时尚、江苏国泰、富春染织部分项目接近，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表，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分析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董事会决议，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分析其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建设的必要性；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数据、出库明细、国外项目询价清单，并通过公开资料检索了解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分析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5、查看并复核关于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可比公司募投项目进行比较，核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募集资金投入涉及非资本性支出占总额的比例为 18.86%，未超过 3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汽车被动安全产品产能提升及与业务关联度较高的信息化建设、研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信息化能力和研发能力，建设具有必要性；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公司充分考虑了国内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产品结构、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的，新增产能可以缓解部分产品当前产能压力并适当扩产进行产能储备，以满足未来市场的旺盛需求，新增产能占比与下游市场增长情况匹配，公司作为细分领域领先企业，拥有优质的客户群及品牌影响力，并且公司已制定较为稳健的产能消化措施，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5、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产品定位、毛利率变动趋势等各方面因素，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一）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4,391.38万元、90,515.82万元、74,635.97万元、67,402.84万元。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是国内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领先企业，受益于近年来公司的产品战略始终定位在高端化、国产化和新能源化，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分别为20,194.64万元、18,371.22万元、19,360.44万元、7,066.42万元，经营积累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逐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为践行战略发展目标延伸产业链条，2020年开始逐步投资更具成长性及技术壁垒的新材料细分行业的产业投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东箭科技	112,831.03	55.50%	80,072.34	40.59%	80,921.42	58.90%	35,839.71	34.35%
旷达科技	33,705.54	16.64%	27,867.93	13.61%	37,139.04	17.62%	35,600.56	15.28%
明新旭腾	131,192.81	58.81%	83,134.59	45.16%	71,996.01	45.55%	3,369.00	5.91%
神通科技	20,490.35	17.22%	36,094.40	29.53%	22,499.51	20.29%	19,709.85	19.34%
松原股份	10,061.53	15.52%	10,461.44	15.58%	12,357.13	19.57%	2,555.35	7.21%
天龙股份	8,370.36	13.86%	3,488.88	5.79%	5,269.77	9.48%	5,735.80	11.39%
均值	52,775.27	29.59%	40,186.60	25.04%	38,363.81	28.57%	17,135.05	15.58%
华懋科技	67,402.84	44.89%	74,635.98	48.34%	90,515.82	44.24%	124,391.39	64.52%

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华懋科技-剔除固定用途资金	46,481.19	30.96%	--	-	-	-	-	-

注：选取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收入、净利润规模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经营积累所致，但随着公司2020年开始逐步投资更具成长性及技术壁垒的新材料细分行业货币资金逐期下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7,402.84万元，其中包括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暂未使用资金2,921.65万元及认缴东阳华芯注册资本18,200.00万元，剔除前述固定用途的资金后剩余可供日常经营周转的货币资金为46,481.1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0.96%，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近，货币资金规模符合行业情况。

（二）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61	4.37	5.02	6.33
银行存款	67,400.23	74,631.61	90,510.80	124,385.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5,588.00	1,835.90	209.05	492.27
合计	67,402.84	74,635.98	90,515.82	124,391.39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部分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越南子公司所持有的资金。其中，库存现金主要用于零星现金收支，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满足公司战略投资布局和保证公司偿债能力，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向员工支付薪酬、缴纳税费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除少量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存放于银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设专人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其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银行存款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金额	存放方式	明细科目
1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8,056.63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2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4,000.00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2,000.00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4	建设银行杏林支行	2,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	建设银行杏林支行	5,000.00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6	中信银行杏林支行	3,109.39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里支行	30,000.00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8	上海银行自忠支行	103.81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9	温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3,957.93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10	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崖州支行	2,849.02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	Ngân hàng ICBC Chính hành Hà Nội	4,180.46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12	Ngân hàng TMCP Quân đội	1,292.97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小计		66,550.21	-	-
货币资金总额		67,402.84	-	-
占比		98.74%	-	-

(三) 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2、货币资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和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2年 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关联销售	华懋特材	31.02	228.50	677.60	1.72
关联采购	华懋特材	137.05	167.22	214.42	79.97
应付余额	华懋特材	-	-	7.05	-

如上表所示，除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向华懋特材经营性采购产生应付账款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其他对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14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57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48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针对货币资金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中，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公司每月安排专人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对账，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66.90	126.63	105.40	34.75
减：利息收入	534.95	1,470.26	2,622.34	1,368.05
汇兑损益	-27.36	449.06	218.63	-25.66
其他	13.52	19.46	5.90	12.64
合计	-481.88	-875.11	-2,292.41	-1,346.3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46.31 万元、-2,292.41 万元、-875.11 万元和-481.88 万元，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二）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性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A）	71,019.41	82,575.90	107,453.61	87,219.96
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或收益（B）	534.95	1,470.26	2,622.34	1,368.05
平均年利率（C=B/A）	1.51%	1.78%	2.44%	1.57%

注：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或收益=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2022年1-6月平均年利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1.57%、2.44%、1.78%和 1.51%，其中 2020 年平均年利率显著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8 月末起陆续购买三年期大额可转让存单累计 4.00 亿元，并于 2021 年 1 月初全部转让，该类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90%至 4.00%，由于大部分存单在 2020 年存续提升了当期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持有银行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各期持有存款类型不同，平均年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并且，银行在计算存款利息时，以每日账户余额为计息基础，而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是以年末余额求和后取平均数，以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为基础计算的平均利率会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半年期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三年期存款的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30%、1.50%和 2.75%。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平均年利率整体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等收益稍高的产品，公司货币资金平均年利率高于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具有合理性，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基本匹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询问管理层、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主要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存款明细账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获取各年末银行函证，报告期末主要银行账户函证，确认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获取报告期前三年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查阅公司与各银行购买的大额存款凭证，并对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

余额匹配度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经营积累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与可比公司相近，符合行业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少量库存现金，具体用途均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合理，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30,716.37	32,492.14	33,665.81	33,542.70
营业收入	126,572.35	120,599.68	94,954.70	98,571.94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重	24.27%	26.94%	35.45%	34.03%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3,542.70 万元、33,665.81 万元、32,492.14 万元和 30,716.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03%、35.45%和 26.94%和 24.27%。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与信用政策匹配，具体说明如下：

（1）业务模式：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合同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签订开口合同，订单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根据客户提供的出货计划以及预估信息作为生产安排的基础，根据客户提供的计划进行出货；另外一种接收到客户的订单，对于订单进行评审，双方签订合同后，通知产销部门安排生产，最后根据合同或者客户要求安排出货。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或根据销售协议以客户上线日期作为销售收入。

（2）信用政策：公司执行严格的授信审批制度，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30-120 天，主要客户以 60 天为主。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汽车零部件总成商或行业龙头企业，执行较为严格的对账、开票、付款审批程序，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而对账后才开具发票，对账期一般为 30-50 天，此外，开票后客户需一定时间履行付款审批流程且一般月末统一付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	3.46	2.68	3.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6	105	136	116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较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基本吻合。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箭科技	1.93	4.07	4.62	4.55
旷达科技	0.87	1.99	2.05	2.21
明新旭腾	1.05	2.93	3.64	3.41
神通科技	1.32	2.52	2.67	3.11
松原股份	1.51	2.93	2.73	2.63
天龙股份	1.18	2.48	2.34	2.54
均值	1.31	2.82	3.01	3.08
华懋科技	1.90	3.46	2.68	3.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6、2.68、3.46 和 1.90，与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在汽车市场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汽车安全气囊配置量以及配置率需求提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33%，同时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期末余额同比小幅下降 3.49%。

3、应收账款规模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箭科技	40,185.91	23.32%	46,179.83	28.22%
旷达科技	98,035.67	58.39%	93,491.94	54.24%
明新旭腾	21,470.45	38.36%	31,781.93	38.72%
神通科技	25,890.20	21.86%	30,781.32	22.33%
松原股份	28,311.06	33.40%	27,767.12	37.27%
天龙股份	42,326.18	35.27%	42,721.24	36.06%
均值	42,703.25	35.10%	45,453.90	36.14%
华懋科技	30,716.37	24.27%	32,492.14	26.94%

公司名称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箭科技	32,229.90	21.85%	31,048.47	19.83%
旷达科技	78,465.35	52.66%	65,684.85	41.73%
明新旭腾	24,202.92	29.95%	20,207.44	30.70%
神通科技	33,496.96	22.54%	33,878.54	21.30%
松原股份	23,113.30	43.13%	16,166.78	34.77%
天龙股份	40,559.83	41.67%	35,669.41	38.81%
均值	38,678.04	35.30%	33,775.92	31.19%
华懋科技	33,665.81	35.45%	33,542.70	34.03%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3%、35.45%和 26.94%和 24.27%，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可比公司均值相近，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765.41 万元、1,771.88 万元、1,710.11 万元和 1,616.65 万元，均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合作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333.03	100.00	34,202.25	100.00	35,437.70	100.00	35,308.11	100.00
合计	32,333.03	100.00	34,202.25	100.00	35,437.70	100.00	35,308.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国

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总成商或行业龙头企业，上述企业综合实力强、信用较好，且已与公司形成较为稳定的常年业务合作关系，信用政策执行严格，回款及时。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333.03	34,202.25	35,437.70	35,308.11
期后回款金额	23,078.29	34,202.25	35,437.70	35,308.11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1.38%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2022年9月19日。

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和71.38%，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组合的预期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	------	------	------	------	------	------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箭科技	5%	20%	40%	80%	80%	100%
旷达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明新旭腾	5%	10%	20%	50%	50%	100%
神通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松原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天龙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均值	5%	15%	35%	72%	82%	100%
华懋科技	5%	10%	20%	30%	8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箭科技	8.59%	8.21%	9.89%	8.63%
旷达科技	4.89%	4.73%	3.79%	3.07%
明新旭腾	5.27%	4.03%	5.23%	5.03%
神通科技	5.33%	5.34%	5.19%	5.07%
松原股份	5.77%	5.87%	6.38%	6.17%
天龙股份	5.02%	5.04%	5.07%	5.02%
均值	5.81%	5.54%	5.93%	5.50%
华懋科技	5.00%	5.00%	5.00%	5.00%

注：实际计提比例=坏账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不同公司由于其实际业务及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差异，导致预期损失率比例各有不同。公司1年以内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同，1年以上5年以下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如奥托立夫、均胜、延锋、比亚迪等均为大型跨国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处于1年以内，由于账期较短，均按5%计提坏账准备，而可比公司存在部分1年以上应收账款并按对应账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所致，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548.26	36.40	5,035.50	30.12	6,023.73	38.90	3,687.00	31.98
库存商品	14,233.45	54.26	8,620.94	51.57	7,751.22	50.06	6,709.11	58.20
发出商品	2,449.33	9.34	3,061.95	18.31	1,708.54	11.03	1,132.42	9.82
账面余额	26,231.04	100.00	16,718.38	100.00	15,483.49	100.00	11,528.53	100.00
减：跌价准备	687.00	-	650.46	-	1,914.18	-	529.23	-
账面价值	25,544.04	-	16,067.92	-	13,569.30	-	10,999.30	-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锦纶原丝、涤纶原丝、芳纶原丝及硅胶等，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为安全气囊袋、安全气囊布和安全带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9.30 万元、13,569.30 万元、16,067.92 万元和 25,544.04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生产计划进行备货。其中，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3,954.9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全球新冠疫情整体上得到有效控制及原油减产协议的达成，国际原油价格进入上涨通道，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风险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末均较上期末存货增加，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存货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箭科技	24,166.88	14.02%	31,633.29	19.33%

旷达科技	24,629.13	14.67%	27,480.51	15.94%
明新旭腾	57,877.22	103.41%	56,474.30	68.81%
神通科技	34,034.48	28.74%	31,982.53	23.20%
松原股份	17,274.57	20.38%	14,812.35	19.88%
天龙股份	26,387.07	21.98%	25,177.67	21.25%
均值	25,298.43	19.96%	26,217.27	19.92%
华懋科技	25,544.04	20.18%	16,067.92	13.32%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箭科技	18,082.45	12.26%	17,562.28	11.22%
旷达科技	20,935.92	14.05%	20,976.89	13.33%
明新旭腾	40,832.80	50.52%	20,127.66	30.58%
神通科技	26,253.88	17.66%	27,191.99	17.10%
松原股份	9,674.63	18.05%	9,095.59	19.56%
天龙股份	21,747.30	22.34%	19,168.30	20.86%
均值	19,338.84	16.87%	18,799.01	16.41%
华懋科技	13,569.30	14.29%	10,999.30	11.16%

注 1：明新旭腾主要产品为牛皮革整皮、牛皮革裁片等，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座椅、扶手等内饰件，2020 年起存货大幅增加，根据其年报披露系在原材料价格较低的情况下，加大原材料战略采购储备所致，由于与其他公司差异较大计算时予以剔除。

注 2：2022 年 1-6 月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生产计划进行备货导致存货规模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及占比逐期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均值相近，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加大了年中原材料储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经营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

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实际情况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①原丝库龄满一年计提 50%存货跌价准备，库龄满两年全额计提；②胚布（未经过后整理加工的白色安全气囊布），库龄每满半年计提 20%存货跌价准备，库龄满三年全额计提；③安全气囊袋和安全带等产成品，库龄半年计提 50%存货跌价准备，库龄满一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生产计划进行备货，除少量超订单备货外通常情况下主要存货有具体订单相对应，故期末存货减值准备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29.23 万元、1,914.18 万元、650.46 万元和 687.0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4.59%、12.36%、3.89%和 2.62%。其中，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采购材料生产口罩等防疫用品，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无纺布等生产疫情防护用品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对防护用品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419.32 万元，此外，非防护用品相关存货依据库龄计提跌价准备 494.86 万元。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箭科技	4.44	4.38	4.64	4.45
旷达科技	4.10	4.53	4.32	4.74
明新旭腾	0.70	0.98	1.31	1.79
神通科技	2.64	3.38	3.95	3.65
松原股份	3.72	3.89	3.55	3.23
天龙股份	3.60	3.91	3.43	3.50
均值	3.20	3.51	3.53	3.56
华懋科技	4.06	4.76	4.51	5.2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2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与东箭公司、旷达科技接近。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存货管

理能力较好，2022年6月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年中存货备货因素所致。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按照库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	14,233.45	8,620.94	7,751.22	6,709.11
1年以内	13,907.89	8,325.41	7,395.14	6,333.43
1至2年	168.68	104.92	211.02	375.68
2至3年	82.89	103.00	145.06	-
3年以上	74.00	87.60	-	-
原材料	9,548.26	5,035.50	6,023.73	3,687.00
1年以内	8,870.91	4,415.00	5,326.96	3,213.20
1至2年	253.54	261.50	327.11	473.80
2至3年	146.85	21.13	369.66	-
3年以上	276.95	337.86	-	-
发出商品	2,449.33	3,061.95	1,708.54	1,132.42
1年以内	2,388.80	2,981.14	1,677.25	1,105.34
1至2年	31.78	48.43	6.43	27.07
2至3年	5.85	8.84	24.86	-
3年以上	22.90	23.54	-	-
合计	26,231.04	16,718.38	15,483.49	11,52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5.95%、94.04%、93.00%和92.40%，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截至2022年6月末，超过1年以上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库龄	金额	跌价准备	减值比例
库存商品	1至2年	168.68	168.68	100.00%
	2至3年	82.89	82.89	100.00%
	3年以上	74.00	74.00	100.00%
原材料	1至2年	253.54	23.92	9.43%
	2至3年	146.85	80.77	55.00%

	3年以上	276.95	45.93	16.58%
发出商品	1至2年	31.78	-	-
	2至3年	5.85	-	-
	3年以上	22.90	-	-
合计		1,063.44	476.19	44.78%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库龄超过1年的产品均已按政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中库龄超过1年的原丝等材料，满1年计提50%存货跌价准备，满2年全额计提，库龄超过1年的备品备件，系随机器设备同步购进的备用件，虽然库龄较长但状态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出商品中库龄超过1年的主要系存放于客户仓库但未上线领用的商品，预计最终可实现销售未计提跌价准备，该类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总体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

4、期后价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安全气囊布 (单位：元/米)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19.76	18.41	16.92	17.17
	期后平均销售单价	28.21	27.68	26.70	29.13
平织布气囊袋 (单位：元/个)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23.87	21.87	18.31	19.22
	期后平均销售单价	30.35	31.44	31.14	28.13
OPW 安全气囊袋 (单位：元/个)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41.34	52.20	40.76	34.90
	期后平均销售单价	68.82	68.22	67.16	64.77

注：2019年末、2020年末期后平均销售单价为该类产品2020年、2021年的平均销售单价，2021年末期后平均销售单价为该类产品2022年1-6月的平均销售单价，2022年6月末期后平均销售单价为该类产品2022年7-8月的平均销售单价。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也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平织布气囊袋、OPW气囊袋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安全气囊布单价自2021年小幅下降后已逐步回升，未出现大幅下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平均销售单价均显著高于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5、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箭科技	7.23%	6.40%	9.41%	11.73%
旷达科技	13.36%	12.76%	15.32%	13.86%
明新旭腾	3.22%	3.17%	3.51%	1.61%
神通科技	9.00%	7.97%	8.35%	7.32%
松原股份	3.86%	4.34%	4.62%	5.78%
天龙股份	1.75%	2.03%	1.87%	1.67%
均值	6.40%	6.11%	7.18%	7.00%
华懋科技	2.62%	3.89%	12.36%	4.59%

除 2020 年由于防疫物资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计提比例较高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各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等情况不同导致计提比例差异较大，例如，旷达科技主要产品为机织面料、针织面料、汽车座套等，产品定制性相对较弱，其存货跌价准备在 13%左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天龙股份存货主要系汽车电子控制类零部件、电工电器精密塑料结构件等，产品定制性相对较强，其存货跌价准备在 2%左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松原股份主要产品为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等，与公司产品相似度较高，总体来看公司与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近。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性及严格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所致。具体说明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安全气囊袋、安全气囊布及安全带，均具有“定制化”的特性，各客户及适配的定点车型对于安全气囊袋的形状和材料需求不同、安全带的颜色及长短不同及安全气囊布材料需求不同等，公司严格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备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其生产计划性较强，根据其整车生产计划给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及组织生产，除少量超订单备货外通常情况下主要存货与客户订单相对应，故期末存货减值准备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0、4.51、4.76 和 4.06，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3.56、3.53、3.51 和 3.2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应较低。

报告期前三年，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均值分别为 7.00%、7.18%、6.11%，假设按可比公司各期跌价准备比例测算，公司各期模拟测算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77.77 万元、616.85 万元、371.03 万元（其中 2020 年公司对防护用品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419.32 万元，剔除该影响后补提），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8.35%、7.57%和 5.04%，平均为 6.98%，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应收账款相关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

（2）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授信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关系，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5）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获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查阅是否按照坏账政策一贯执行，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存货相关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的配比情况；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及政策，计算存货周转率，获取存货库龄分布表，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5) 了解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各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关注存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残次、损毁等情况；

(6) 获取期后销售清单和订单明细，检查期后存货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二) 核查结论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金额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与信用政策匹配，应收账款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依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生产计划进行备货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库龄整体较短，产品期后价格变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东阳凯阳出资，参股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请申请人：(1) 结合各合伙人情况、合伙协议内容等，说明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各股东情况、公司章程等，说明东阳华芯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未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3) 徐州博康、东阳华芯业务情况，与申请人业务的联系，投资参股的合理性。(4) 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参股徐州博康评估价值的合理性；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5) 说明业绩承诺情况。(6) 说明两家参股公司各报告期经营业绩，申请人投资收益确认金额，各报告期末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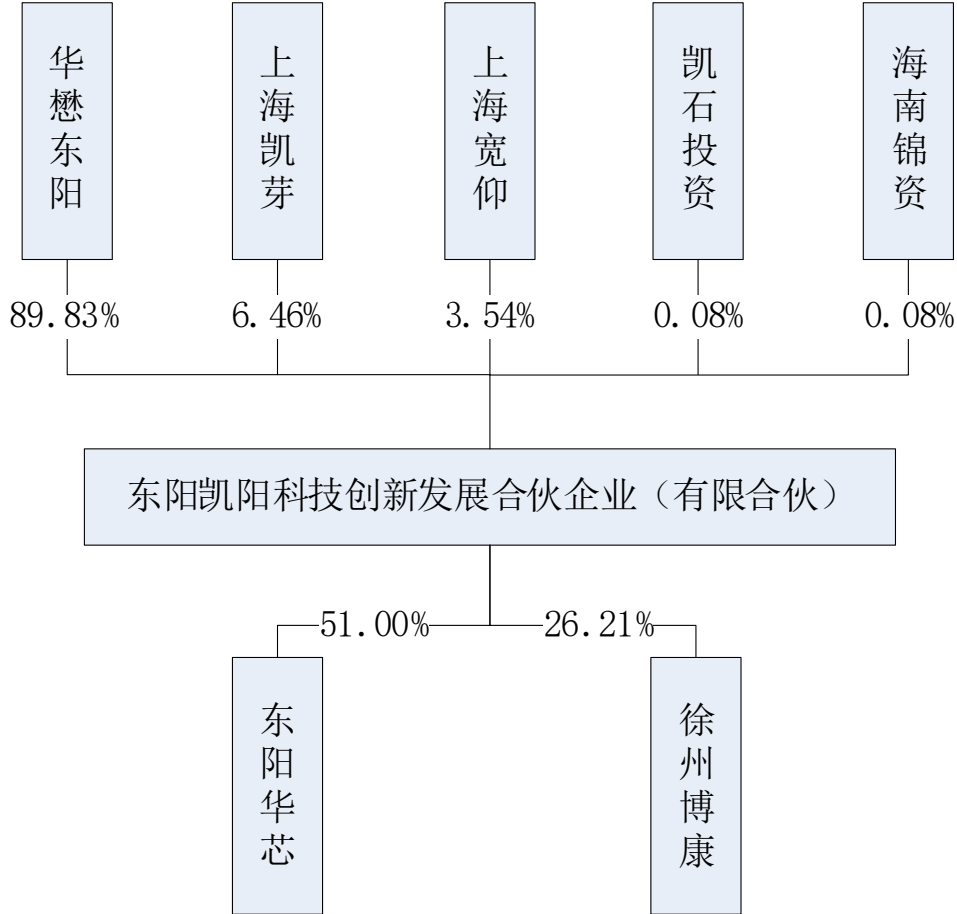
回答：

一、结合各合伙人情况、合伙协议内容等，说明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将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东阳凯阳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东阳凯阳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注：凯石投资及海南锦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除华懋东阳外，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主营业务	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凯石投资”）	2,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备案号 P1002053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认缴出资额 1,980 万元；陈继武，持股比例 0.95%，认缴出资额 19 万元；程洁，持股比例 0.05%，认缴出资额 1 万元。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锦资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锦资”）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	王雪娟，持股比例 50%，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宿楠，持股比例 50%，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宿楠
上海凯芽管理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凯石股权投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主营业务	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简称“上海凯芽”）			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7.06%，认缴出资额 2,706.20 万元；金华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5.60%，认缴出资额 1,560 万元；赵玉婕，出资比例 9%，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程洁，出资比例 5.43%，认缴出资额 543 万元；陈红斌、杨键、曹霞静、凌震出资比例均为 5.20%，认缴出资额均为 520 万元；其余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19.11%。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宽仰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简称“上海宽仰”）	3,000 万元	管理咨询	程洁，出资比例 90%，认缴出资额 2,700 万元；张祖尧，出资比例 10%，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	陈洁

（二）东阳凯阳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东阳凯阳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遵守投委会决议。

投委会行使以下职权：（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退出或重大变更；（3）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华懋东阳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4）本协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委会的组成：（1）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普通合伙人分别各推荐 1 名委员，剩余 1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实缴出资金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2）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出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1）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表决意见可附生效条件。（2）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3）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行使上述职权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投委会作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2、投资方向

投资于电子材料、新材料、高端制造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

3、收益分配及退出

除需要各方一致同意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外，合伙企业当期可分配的收入，应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如有），并扣除法律法规规定应扣除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合理时间，按如下次序和计算方式进行分配：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均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在进行第（1）项分配后，如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获得自全部有限合伙人完成实缴之日起至分配日期间（“实际出资期间”）其实缴出资额 $\times 6\%$ 年的收益（“投资门槛收益”）。实际出资期间不足1年的部分以该年度实际出资天数与该年度的全部天数的比例折算。

（3）基金如进行第（1）和第（2）项分配后存在剩余未分配收益（该余额为“超额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及累进制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①超额收益中不超过投资总体收益率150%的投资回报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②超额收益中超过投资总体收益率150%的投资回报部分，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获得的超额收益，由合伙企业支付给普通合伙人，2名普通合伙人按照各50%或双方届时另行约定的比例收取。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三）发行人将东阳凯阳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是一家新材料科技企业，始终重视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应用，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安全气囊纺织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成为国内安全气囊领域领先企业。考虑到安全气囊单一市场空间有限，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拓展新材料领域，公司拟借鉴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布局更具成长性以及技术壁垒的细分行业，实现公司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扩张、整合及升级转型。因此，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凯石投资等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东阳凯阳。东阳凯阳设立的目的主要系为发行人产业投资服务，且华懋东阳持有东阳凯阳89.83%的出资份额，能够实际参与东阳凯阳的投资决策，因此将东阳凯阳纳入合并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从东阳凯阳设立目的来看，发行人主导和参与了东阳凯阳的设立，且设立后仅投资了光刻材料领域的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其设立目的主要为服务于上市公司的产业投资；从主营业务及投资决策角度，东阳凯阳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发行人通过其在东阳凯阳投委会中委派的委员能够影响东阳凯阳的投资决策；从投资回报的角度，华懋东阳持有89.83%的出资份额，两名普通合伙人仅

持有0.16%的出资份额，且普通合伙人从东阳凯阳可获得的利益主要为按市场水平收取的管理费及少量的超额利润分成，剩余收益和风险全部由有限合伙人承担，即华懋东阳根据其出资比例承担了东阳凯阳绝大部分的收益和风险。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对东阳凯阳的控制权，2022年11月24日，东阳凯阳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东阳凯阳合伙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约定：东阳凯阳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华懋东阳推荐2名，投委会决策需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2/3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通过查询公开披露资料，上市公司将类似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金名称	出资人及出资金额	投委会决策机制
1	九芝堂	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7.09 亿元，九芝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8.65%的出资份额，北京纳兰德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35%的出资份额。	投委会共由五名委员组成，北京纳兰德委派两名，九芝堂委派两名，由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聘用专业人士或中介及顾问机构中委派一名。九芝堂委派代表在决议中具有一票否决权。
2	徐工机械	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25.26 亿元，其中徐工机械通过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9.28%出资份额，海河产业基金认缴 29.69%出资份额，管理团队跟投认缴 0.99%出资份额；普通合伙人天津徐工源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认缴 0.04%出资份额。	投委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投委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投委会委员七名，徐工机械委派四名，普通合伙人天津源峰委派两名，海河产业基金委派一名；其中，海河产业基金有一票否决权。
3	五洋停车	徐州甬盛五洋智能装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期基金规模不超过 5.02 亿元，其中，五洋停车作为有限合伙人占 69.72%出资份额；五洋停车控股子公司弘毅华浩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占 0.2%出资份额，徐州老工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一占 29.88%出资份额；盛世国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占 0.2%出资份额。盛世国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五洋停车委派一名，任何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决策须经投委会 3 票全过方可通过。

综上所述，东阳凯阳设立目的主要系为发行人产业投资服务，且华懋东阳持有东阳凯阳89.83%的出资份额，享有东阳凯阳绝大部分的可变收益，并依据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了东阳凯阳主要的经营风险；根据《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阳凯阳投委会决策需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公司能够通过参与东阳凯阳的投委会决策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东阳凯阳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自东阳凯阳设立时开始即将东阳凯阳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此外，根据2022年11月修订的东阳凯阳合伙协议，东阳凯阳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华懋东阳推荐2名，投委会决策需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2/3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发行人对东阳凯阳的控制权得到了进一步明确。

（四）将东阳凯阳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东阳凯阳成立于2020年12月并于2020年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东阳凯阳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3,574.41	91,627.32	45,000.00
负债总额	-	231.37	0.04
净资产额	93,574.41	91,395.95	44,999.9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178.45	-862.22	-0.04

如不将东阳凯阳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与剔除东阳凯阳前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资产总额	310,052.84	-9,850.67	301,546.34	-9,860.56	275,182.02	-1,000.03
负债总额	36,834.65	-	35,800.78	-231.37	29,461.45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272,959.00	-407.39	265,745.55	-407.39	245,720.57	-
营业收入	63,286.17	-	120,599.68	-	94,954.7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5.46	-	17,611.97	-	20,101.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0.01%	6.90%	0.01%	8.2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	2.11%	1.30%	5.27%	0.10%	7.81%	-

资产收益率						
-------	--	--	--	--	--	--

东阳凯阳为投资主体，除持有对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的长期股权投资外，自身未经营其他业务，将东阳凯阳不纳入合并范围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8.46%、7.81%及5.27%，平均为7.18%，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结合各股东情况、公司章程等，说明东阳华芯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未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东阳华芯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11月25日，东阳凯阳与东阳金投、徐州博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东阳凯阳受让东阳金投持有的东阳华芯1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7,700万元注册资本，包括与该等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1名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因东阳金投尚未就标的股权履行实际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2022年11月25日，东阳华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对东阳华芯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改选了东阳华芯董事会，修订后的东阳华芯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东阳凯阳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徐州博康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会议的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投赞成票方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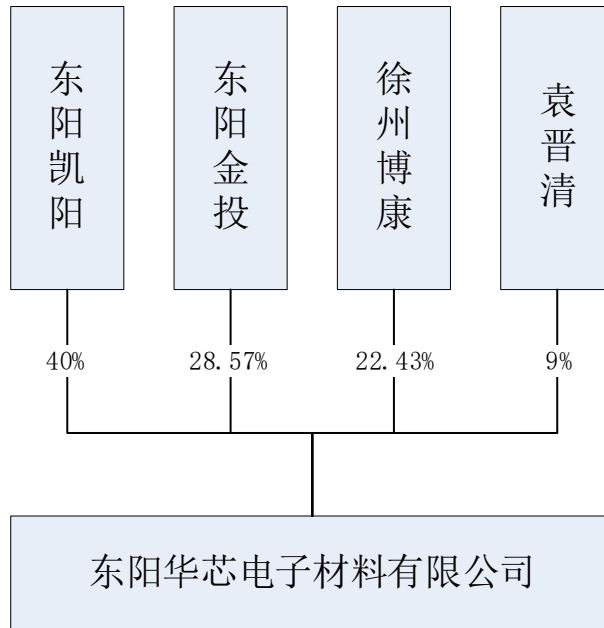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5日，东阳华芯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发行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东阳华芯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阳华芯股权结构如下：



东阳华芯各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	12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89.83%；上海凯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6.46%；其他合伙人出资比例 3.7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阳金投”）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	东阳市财政局持股 100%。	任明强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博康”）	8,614.41 万元	金刚烷系列产品、莫西沙星中间体、芳香族稠环化合物系列产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光刻胶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学品、新材料化学品、生物制品、生化制品以及其它专用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自营和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21%；傅志伟持股 22.59%；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23%；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0%；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其他 13 名股东	傅志伟

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计持股 <u>22.17%</u> 。	
袁晋清	-	-	-	-

（二）截至报告期末，东阳华芯公司章程主要条款

1、股东会及议事规则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应至少由全体股东中所持表决权超过 50%的股东（且至少包括两方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2、董事会及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东阳凯阳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徐州博康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东阳金投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会议的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及以上投赞成票方为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 1 名总经理领导，总理由徐州博康提名。另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东阳凯阳提名。

4、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如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按各股东在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红。

（三）东阳华芯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未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在股权结构层面，东阳凯阳、东阳金投、徐州博康及袁晋

清分别持有东阳华芯 40.00%、28.57%、22.43%及 9.00%的股权，其中袁晋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虽然东阳凯阳持有徐州博康 26.21%的股份，但不能对控制徐州博康实施控制，亦无法控制徐州博康持有的东阳华芯 22.43%的股权，东阳凯阳及袁晋清合计仅能控制东阳华芯 49%的股份，未超过 50%。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治理层面，根据东阳华芯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应至少由全体股东中所持表决权超过 50%的股东（且至少包括两方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东阳华芯 4 名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东阳凯阳持股 40%，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无法单独控制东阳华芯股东会决策；董事会会议的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及以上投赞成票方为通过，东阳华芯 5 名董事中，东阳凯阳提名 2 名，徐州博康提名 2 名，东阳金投提名 1 名，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五分之四，无法单独控制东阳华芯的董事会决策。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东阳华芯任意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东阳华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东阳华芯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未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范围。

三、徐州博康、东阳华芯业务情况，与申请人业务的联系，投资参股的合理性

（一）徐州博康、东阳华芯业务情况

1、徐州博康

徐州博康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主要产品包括光刻胶单体、光刻胶、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光固化材料。徐州博康作为国产光刻胶行业领先企业，专注于光刻胶原材料到成品的自主研发及生产，实现了从光刻胶单体——光刻胶树脂——光敏剂——光刻胶完整的产业链国产化自主可控；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重点科技文化企业”、“江苏省千企升级入库企业”等荣誉称号，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简称“02 重大专项”）之“先进光刻胶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中课题“ArF 光刻胶单体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承担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徐州博康及其子公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0 余项。徐州博康研发中心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实验室总面积 8,000 平方米，生产基地位于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占地 200 亩。徐州博康总人数超 400 人，其中上海研发中心 200 余人，研发人员中海外归国技术专家 18 人，博士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25%，硕士占比 35%。徐州博康创始人、董事长傅志伟毕业于南京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复旦大学 EMBA，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优秀企业家，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了 02 重大专项等多个国家、省、市重大项目。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徐州博康生产的光刻胶单体（光刻胶原材料之一）已经成为 JSR 株式会社、日本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等日韩光刻胶知名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医药中间体系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从事该类业务主要系部分医药中间体在原料、制备工艺、产成品方面与光刻胶单体类似，可充分利用徐州博康生产基地产能并提升精细化工工艺水平；徐州博康光刻胶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半导体芯片制造领域，目前已经实现向部分国内射频芯片 IDM 厂商及科研院所量产供货，在国内主要晶圆制造厂处于客户验证阶段。2022 年 1 月，徐州博康邳州光刻胶研发制造基地取得生产许可证，光刻胶研发、制造能力大幅提升。

目前，徐州博康研发、生产的光刻胶产品主要包括：

A、ArF 光刻胶 6 款，涵盖 65nm、55nm、40nm、28nm 及以下的关键层工艺以及 LOGIC、3DNAND、DRAM 等应用领域。

B、KrF 光刻胶 13 款，涵盖 55nm、40nm、28nm 及以下的关键层工艺以及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等应用领域。

C、Iline 光刻胶 11 款，涵盖高能注入、抗刻蚀等关键层工艺以及 PAD、Lift-off 等应用领域。

徐州博康现有股东结构为：东阳凯阳持有 26.21%，创始人傅志伟直接持有 22.59%并通过其控制公司持有 14.23%，华为旗下的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0%，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8%，其他 13 名股东合计持有 24.99%股权。

2、东阳华芯

为进一增加公司在光刻胶领域的布局，提升自主发展、创新能力，2021年10月，东阳凯阳与徐州博康、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袁晋清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东阳华芯，注册资本7亿元，其中，东阳凯阳出资40%，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8.57%，徐州博康出资22.43%，袁晋清出资9%。

东阳华芯拟在浙江省东阳市投资建设全新的“年产8,000吨光刻材料新建项目”，生产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建设期18个月，预计在2023年第4季度实现生产基地建设竣工并开始试生产。东阳华芯设备采用了最新的技术，相比徐州博康目前的产线更加先进，项目建成后，徐州博康在技术上为东阳华芯提供必要支持，东阳华芯将拥有独立运营的人员，设备，配备独立研发团队，在徐州博康的技术支持基础之上进行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东阳华芯已于2022年1月10日与东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歌山镇北江农垦场纬三路以南、江滨北街以北地块，宗地面积143,244平方米，用于“年产8,000吨光刻材料新建项目”建设，并已完成项目备案登记，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后即可开工建设。

（二）与申请人业务的联系及投资参股的合理性

1、与申请人业务的联系

（1）从产品属性上，光刻胶及光刻胶单体、光刻胶树脂、光敏剂与公司当前主要产品安全气囊布及其气囊面料，均属于新材料领域，符合公司新材料科技企业定位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是一家新材料科技企业，2002年成立时即开始自主研发安全气囊布的生产技术，经过不断试验研发，开发出利用重磅喷水织机生产安全气囊布的工艺流程，打破了欧、美、日、韩系厂商对安全气囊布垄断，并以自主研发的安全气囊布为基础，开发出安全气囊袋、OPW气囊袋等汽车被动安全产品，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领先企业。近年来，为了积极适应时代变化，公司制定了在新材料领域“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加快推进华懋科技智能化改造、深化在新材料研发领域的布局、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三大战略目标，在夯实汽车被动安全业务的同时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布局更具成长性以及技术壁垒的新材料细分行业。光刻胶是半导体光刻工艺中最关键的材料之一，

是新时代高端新材料的代表，也是我国被“卡脖子”、关系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材料，符合公司新材料科技企业定位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

(2) 从发展历程和管理经验上，光刻胶行业现状与公司安全气囊布产品早年相似，基本由欧、美、日、韩企业占主导，公司多年来与欧、美、日、韩企业竞争，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可以在经营管理、市场策略、人才等方面，协助和支持徐州博康、东阳华芯长期发展，逐步培育竞争优势。

(3) 从产品壁垒和持续竞争优势上，光刻胶与公司安全气囊产品具有相似性。二者品质对最终产品半导体芯片、汽车均具有重要影响，属于关键性材料之一，因此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二者占最终产品半导体芯片、汽车整体成本的比重较低，一般均低于 5%，下游客户对其价格敏感性不高，有利于企业维持长期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 从产品合作、市场开拓上，双方可资源互补、互利合作。产品合作上，徐州博康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化学合成方面具备丰富研发、生产经验，可助力公司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公司安全气囊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原丝（尼龙 66）由己二胺和己二酸化学合成，而乙二胺关键原材料己二腈长期依赖进口。面对己二腈技术被国外长期垄断的困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多次发文，鼓励国内企业攻克己二腈相关技术，支持化工行业和相关企业解决尼龙 66“自给率不足”问题。徐州博康在精细化工领域深耕多年，掌握成熟的化学合成工艺，可助力公司推进尼龙 66 国产化研发和生产，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国产替代。此外，公司气囊用硅胶中部分助剂及添加剂属于有机化学合成品，公司借鉴徐州博康合成技术，可持续改良硅胶配方、降低成本。从市场开拓上，在芯片短缺的大背景下，大型汽车整车厂也在积极布局车用芯片研发、生产，多年来，公司在汽车领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徐州博康、东阳华芯与汽车整车厂商在汽车芯片用光刻胶领域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也可与汽车整车厂建立更为密切的多方面合作关系。

2、投资参股的合理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光刻胶行业的投资

光刻胶作为我国被“卡脖子”的半导体关键材料之一，所处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推动我国光刻胶行业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6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加强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与工艺结合，研发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2017年1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光刻胶列入“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之“集成电路材料”中
2017年4月14日	科技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中关键材料包括：面向 45-28-14 纳米集成电路工艺，重点研发 300 毫米硅片、深紫外光刻胶、抛光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溅射靶材等关键材料产品，通过大生产线应用考核认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2020年9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2022年10月16日	-	党的二十大报告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徐州博康作为国产光刻胶行业领先企业，专注于光刻胶原材料到成品的自主研发及生产，从实现了从光刻胶单体——光刻胶树脂——光敏剂——光刻胶完整的产业链国产化自主可控；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重点科技文化企业”、“江苏省千企升级入库企业”等荣誉称号，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简称“02 重大专项”）之“先进光刻胶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中课题“ArF 光刻胶单体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承担单位。

（2）多元化发展是同类企业的普遍选择

由于材料行业细分领域众多，实行多元化发展是同类企业的普遍选择。横向对比而言，公司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日韩化工集团在华投资、合资企业，其所属的集团公司多为复合型材料企业，涉足包括树脂、碳纤维等在内的多种新型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所属集团	主要业务领域
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韩国可隆	核心材料（轮胎帘子布、安全气囊、聚酯纺粘，汽车座椅面料、汽车座椅模块、人造草坪，工程塑胶材料基料树脂及复合树脂，织布针织物）；时装；建设与物流；水处理业务；汽车配件与IT；生物与保健
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	日本帝人	芳纶；碳纤维；薄膜、片材；树脂、阻燃剂、添加剂；复合成型材料；纤维产品；医药医疗；环境、工程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韩国晓星（2011年收购吉丝特）	纤维/贸易；重工业/建设；工业材料；化学；信息通讯；其他
东洋纺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日本东洋坊	薄膜；功能树脂；胶粘、涂料、涂层剂；过滤器相关；分离膜、组件；医疗机器；医药品相关；生物相关产品；化妆品原料；缓冲材；产业用纤维、土木工程材料；超级纤维；衣料用纤维；舒适性评估技术
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	日本丸井织物	服装业务；工业材料业务（工业材料、车辆材料、土木工程、包装材料、碳纤维、高性能纤维）；IT和新业务
	日本东丽	纤维、纺织品及服装；树脂和化成品（树脂、薄膜及化成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和工程；生命科学及其他事业
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韩国杜奥尔	面料、座套、安全气囊
常州昌瑞汽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华利达	服装制造、汽车安全气囊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

（3）公司传统主业稳健发展，需要拓宽产品领域并且具备相应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极少数的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产品自主品牌，目前正在细分领域与外资企业的竞争中取得较强的市场地位，主业发展稳健，需要拓宽产品领域并且具备相应能力。

公司前身华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成立，当时国内安全气囊布市场几乎完全被日韩品牌产品占据，国内厂商在技术、品牌方面均难以形成竞争。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取得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根据汽车市场规模数据及公司对安全气囊市场情况的调研了解，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均

换算成对应的气囊面料）市场占有率超过 35%。同时，公司在高端产品方面也具备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对 OPW 技术进行研究开发的安全气囊袋生产厂商，在 OPW 气囊袋的销售领域较其他厂商较早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目前仍是国内少数实现 OPW 气囊袋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 23.33%。在终端客户及定点项目方面，公司实现广泛覆盖，2021 年公司量产的定点项目包括安全气囊袋 356 个、安全带 195 个，其中当年新定点安全气囊袋 114 个、安全带 8 个，可以匹配国内绝大部分的主流车型，包括奥迪、本田、北汽、长城、长安、大众、福特、丰田、吉利、江淮、马自达、奇瑞、日产、上汽、通用、沃尔沃、一汽等传统知名厂商及比亚迪、其他造车新势力品牌等新能源厂商。

因此，公司在传统主业已经占据较高市场份额的情况下，一方面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成越南完整工序生产基地、提升国内生产基地高端产品产能，另一方面拟通过对外投资、内部孵化等方式拓宽产品领域，其中重点是以光刻胶为代表的光刻材料、以碳纤维材料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材料。

（4）投资徐州博康、东阳华芯符合既定的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新材料科技企业，始终重视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应用，为了积极适应时代变化，公司制定了在新材料领域“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并提出了“加快推进华懋科技智能化改造、深化在新材料研发领域的布局、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三大战略目标，在夯实汽车被动安全业务的同时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布局更具成长性以及技术壁垒的新材料细分行业，综合潜在市场规模、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方向等因素，公司确定以光刻胶为代表的光刻材料、以碳纤维复合材料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材料为公司新材料领域重点拓展方向。

公司对徐州博康、东阳华芯的投资系围绕公司深入布局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开展，是公司借鉴安全气囊国产化经验，通过大比例参股形式，快速切入技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的光刻胶领域，并以徐州博康的产品、技术、管理优势为支撑，双方建立合营工厂东阳华芯，继续提升公司在光刻胶领域的布局，提升自主发展、创新能力，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

(5) 以参股形式逐步布局光刻材料领域能够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光刻材料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产品纯度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光刻材料产品实现销售前需取得多轮客户验证，验证周期长，要求严苛，因此，通过大比例参股持有徐州博康 26.21%股权，并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晋清共同设立合营企业东阳华芯，是当时环境下拓展光刻材料细分领域的最优选择，在达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的同时，一可以最大程度的保持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和团队稳定性；二可以由创始人股东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向发行人提供承诺和对赌，降低发行人投资风险；三可以避免发行人控股收购所带来资金压力及所面临的投资风险；四可以避免徐州博康、东阳华芯发展过程中的短期业绩不佳对发行人盈利性产生不利影响。为进一步深化在光刻材料领域的投资，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2022年11月，东阳凯阳受让东阳金投持有的东阳华芯 11%的股权，进而合计持有东阳华芯 51%的股权，控制了其经营决策，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光刻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投资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自身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布局同属新材料领域的光刻材料行业，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也符合同行业龙头企业多为复合型材料企业的行业特征，因此，公司选择在光刻材料领域进行投资，深化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而为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及所面临的市场风险，避免对公司短期盈利性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选择参股光刻材料领域成熟企业徐州博康，并与徐州博康及东阳金投等设立合营企业的形式逐步深入在光刻材料领域的投资。

四、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参股徐州博康评估价值的合理性；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2021年4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了《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263号），评估结论为于2020年12月31日，徐州博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0,800.00万元。

（一）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得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0,8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6,600.00 万元，两者差异为 104,200.00 万元，差异率为 38.48%，并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系：徐州博康属于半导体光刻胶行业，有较为显著的进入门槛、技术密集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标的公司所具备的资质资源、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及反击西方打压国产替代兴起的大趋势下支持标的公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的整体组合价值；而市场法估值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较大影响，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

（二）主要评估参数

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营业收入	46,670.66	134,192.17	222,969.02	297,365.65	335,728.99	335,728.99
营业成本	36,289.97	98,726.87	157,386.15	202,658.26	224,906.05	224,906.05
税金及附加	339.00	1,244.05	1,975.51	2,603.59	2,937.42	2,937.42
销售费用	842.03	2,220.94	3,505.25	4,479.12	4,913.58	4,913.58
管理费用	6,093.13	16,008.06	24,695.81	31,155.87	33,577.57	33,577.57
研发费用	2,995.53	7,768.51	11,941.62	14,908.22	15,940.86	15,940.86
财务费用	1,421.12	2,938.81	4,314.45	5,233.64	5,287.73	5,287.73
净利润	-1,310.12	5,284.94	15,746.72	30,877.91	42,734.25	42,734.25
加：税后利息支出	1,110.76	2,623.46	3,790.47	4,549.69	4,565.91	4,565.91
折旧摊销	2,470.55	4,035.63	4,234.68	3,972.06	3,962.36	3,962.36
减：资本性支出	1,129.10	2,276.53	2,276.53	2,276.53	2,276.53	2,276.53
营运资金增加额	6,281.00	6,990.00	7,772.00	6,578.00	3,191.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5,138.90	2,677.49	13,723.34	30,545.13	45,794.99	48,985.99
折现率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424	0.8369	0.7433	0.6601	0.5862	4.6524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842.90	2,240.79	10,200.56	20,162.84	26,845.02	227,901.2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282,507.57					
减：负息负债	34,363.34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1,521.93					
加：溢余资产	1,138.6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0,800.00					

1、营业收入

徐州博康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贸易性企业上海博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栋”）和光刻材料研发生产企业江苏汉拓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拓”）。徐州博康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和两家公司。徐州博康营业收入整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1	母公司	35,310.56	117,592.92	195,890.75	251,889.10	279,624.47	279,624.47
2	江苏汉拓	676.02	4,182.71	13,082.31	30,229.59	40,095.21	40,095.21
3	上海博栋	10,684.08	12,416.54	13,995.97	15,246.97	16,009.31	16,009.31
4	营业收入合计	46,670.66	134,192.17	222,969.02	297,365.65	335,728.99	335,728.99
	增长率	118.03%	187.53%	66.16%	33.37%	12.90%	0.00%

（1）母公司营业收入

母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稳定期
1	老厂主营业务收入	7,092.54	-	-	-	-	-
2	其他业务收入	5,410.86	6,463.74	7,104.15	7,606.50	8,000.06	8,000.06
	其中：材料收入	4,926.57	5,665.55	6,232.11	6,668.35	7,001.77	7,001.77
	其他收入	484.29	798.19	872.04	938.14	998.29	998.29
3	新厂主营业务收入	22,807.16	111,129.18	188,786.60	244,282.60	271,624.41	271,624.41
	其中：光刻材料及溶剂	22,754.55	110,868.57	188,338.70	243,705.79	270,983.18	270,983.18
	副产品	52.61	260.61	447.90	576.81	641.23	641.23
4	营业收入合计	35,310.56	117,592.92	195,890.75	251,889.10	279,624.47	279,624.47

2021年6月末，徐州博康老厂停止生产经营搬迁至新厂开展生产经营，老厂自2022年开始无收入。预计新厂区自2021年7月开始生产并产生收入，考虑到新厂刚启用，设备需要逐渐调试磨合、各部门的衔接配合也需要逐渐整合，员工对新设备操作也较为生疏，预计2023年达到两班制设计产能；2024、2025年及其以后为充分利用产能并应对我国对国产化替代半导体材料的迫切需求拟按三班倒制进行生产，2025年销量预计达到两班制产能的135-140%。

其他业务收入系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各项其他业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2025年后进入稳定期。

（2）子公司营业收入

结合评估时点市场情况、在手订单、历年经营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采用与母公司类似的方法对未来年度江苏汉拓、上海博栋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并最终并入徐州博康营业收入预测。

①江苏汉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一、	光刻胶相关产品						
1	KrF 光刻胶类	83.63	1,378.19	4,258.62	9,650.04	12,921.40	12,921.40
2	ArF 光刻胶类	46.02	1,137.56	5,272.58	14,119.97	18,906.64	18,906.64
3	I 线光刻胶类	83.19	1,439.45	2,965.26	5,497.60	7,078.16	7,078.16
4	封装胶类	12.39	214.39	552.04	909.77	1,124.47	1,124.47
5	电子束光刻胶类	0.80	13.13	33.80	52.22	64.54	64.54
二、	技术服务	450.00					
三、	营业收入合计	676.02	4,182.71	13,082.31	30,229.59	40,095.21	40,095.21

②上海博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1	内销收入	2,695.71	2,830.50	2,972.02	3,120.62	3,276.66	3,276.66
2	外销收入	7,988.37	9,586.04	11,023.95	12,126.34	12,732.66	12,732.66
3	营业收入合计	10,684.08	12,416.54	13,995.97	15,246.97	16,009.31	16,009.31

注：上海博栋主营业务为光刻材料境内、外贸易。

（3）营业收入实现情况

徐州博康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93.89 万元及 13,076.47 万元，占原预测收入的 35.98%、19.49%，与原预测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徐州博康于 2022 年 1 月才取得新厂生产许可证，取证时间晚于原来预计 2021 年 7 月，取证时间滞后导致徐州博康光刻胶产品验证也相应延迟。综合分析，因取证时间滞后导致的实际收入未达预测收入不会对徐州博康的评估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2、营业成本

徐州博康营业成本整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1	母公司	27,036.23	85,300.88	137,355.47	171,680.71	187,834.65	187,834.65
2	江苏汉拓	653.19	3,436.81	8,775.16	18,718.29	24,199.19	24,199.19
3	上海博栋	8,600.55	9,989.18	11,255.52	12,259.25	12,872.22	12,872.22
4	营业成本合计	36,289.97	98,726.87	157,386.15	202,658.26	224,906.05	224,906.05
5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76%	73.57%	70.59%	68.15%	66.99%	66.99%

（1）母公司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1	老厂主营业务成本	5,815.88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5,815.88	-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2.00%	-	-	-	-	-
2	其他业务成本	4,114.98	4,732.23	5,204.85	5,568.54	5,846.30	5,846.30
	材料成本	4,089.05	4,702.41	5,172.65	5,534.73	5,811.47	5,811.47
	占材料收入比例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其他成本	25.93	29.82	32.20	33.81	34.83	34.83
	占其他收入比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新厂主营业务成本	17,105.37	80,568.65	132,150.62	166,112.17	181,988.35	181,988.35
	光刻胶单体成本	17,065.91	80,379.71	131,837.09	165,719.94	181,558.73	181,558.73
	占光刻胶单体收入比例	75.00%	72.50%	70.00%	68.00%	67.00%	67.00%
	副产品成本	39.46	188.94	313.53	392.23	429.62	429.62
	占副产品收入比例	75.00%	72.50%	70.00%	68.00%	67.00%	67.00%

4	营业成本合计	27,036.23	85,300.88	137,355.47	171,680.71	187,834.65	187,834.65
---	--------	-----------	-----------	------------	------------	------------	------------

根据历史数据，徐州博康老厂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约为82%，因此2021年上半年老厂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预测根据徐州博康历史数据确定为82%。由于徐州博康拟关老厂搬新厂，在评估基准日徐州博康老厂继续生产新厂处于建设末期还未投产，新厂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其所产主要产品光刻胶单体品种也较老厂增加较多，考虑到新厂因采用的新设备更为先进及相关生产工艺设计提升的影响，伴随着预测期内设备的进一步磨合、各部门衔接配合和员工操作水准的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总体趋于逐渐提高，新厂单位主、副产品主营成本预计将逐年有所下降，2021年主营成本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为预计为75%，以后逐渐下降至2025年的67%后进入稳定期。其他业务成本系根据徐州博康历史经营数据，以各项其他业务成本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

（2）子公司营业成本

结合评估时点市场情况、在手订单、历年经营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采用与上述母公司类似的方法对未来年度江苏汉拓、上海博栋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①江苏汉拓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一、	光刻胶材料成本	145.59	2,620.30	7,872.05	17,725.72	23,114.09	23,114.09
1	KrF 光刻胶类	50.18	799.35	2,427.41	5,404.02	7,106.77	7,106.77
2	ArF 光刻胶类	27.61	659.78	3,005.37	7,907.18	10,398.65	10,398.65
3	I线光刻胶类	59.89	1,029.21	2,105.34	3,875.81	4,954.71	4,954.71
4	封装胶类	7.43	124.34	314.66	509.47	618.46	618.46
5	电子束光刻胶类	0.48	7.61	19.27	29.24	35.50	35.50
二、	人工费	282.60	316.51	353.11	392.57	435.10	435.10
三、	厂房租赁成本	75.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设备租赁成本	150.00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500.00
四	营业成本合计	653.19	3,436.81	8,775.16	18,718.29	24,199.19	24,199.19

②上海博栋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1	内销成本	2,209.85	2,320.34	2,436.36	2,558.18	2,686.09	2,686.09
2	外销成本	6,390.69	7,668.83	8,819.16	9,701.07	10,186.13	10,186.13
3	营业成本合计	8,600.55	9,989.18	11,255.52	12,259.25	12,872.22	12,872.22

(3) 毛利率预测合理性

徐州博康预测期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毛利率	22.24%	26.43%	29.41%	31.85%	33.01%

根据公开可查询的资料，业务与徐州博康相近的南大光电，科华微电子近几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2年1-6月	2021	2020	2019	2018	平均
南大光电	47.80%	43.42%	41.09%	43.87%	52.23%	45.68%
科华微电子	-	-	49.16%	50.57%	50.85%	50.19%

徐州博康的预测期毛利率均低于南大光电、科华微电子近几年平均水平，毛利率预测相对谨慎、合理。

3、税金及附加预测

徐州博康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基数的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上述税费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 税率、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按 5% 税率、房产税按 1.2% 年税率、土地使用税按 4 元/平方/年、印花税按万分之三税率计缴预测。根据徐州博康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本次对 2021 年至 2025 年的税金及附加以各项相应的国家规定税（费）率进行预测，2025 年后进入稳定期。

徐州博康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1	城建税	67.37	541.98	958.39	1,317.42	1,508.52	1,508.52
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8.12	387.13	684.57	941.02	1,077.51	1,077.51
3	房产税	124.31	197.22	197.22	197.22	197.22	197.22
4	土地使用税	91.26	91.26	91.26	91.26	91.26	91.26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5	印花税	7.94	26.46	44.08	56.68	62.92	62.92
6	税金及附加合计	339.00	1,244.05	1,975.51	2,603.59	2,937.42	2,937.42

4、期间费用预测

徐州博康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与销售相关的工资费用、折旧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等；管理费用主要为与管理相关的职工薪酬、办公会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环保安平费、其他费用等；研发费用主要为与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其他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随着未来新厂投产运营后，徐州博康产能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经营效率提高，上述四项费用率（费用占收入比）呈现逐渐下降趋势，2025年后进入稳定期。期间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稳定期
1	销售费用	842.03	2,220.94	3,505.25	4,479.12	4,913.58	4,913.58
2	占收入比例	1.80%	1.66%	1.57%	1.51%	1.46%	1.46%
3	管理费用	6,093.13	16,008.06	24,695.81	31,155.87	33,577.57	33,577.57
4	占收入比例	13.06%	11.93%	11.08%	10.48%	10.00%	10.00%
5	研发费用	2,995.53	7,768.51	11,941.62	14,908.22	15,940.86	15,940.86
6	占收入比例	6.42%	5.79%	5.36%	5.01%	4.75%	4.75%
7	财务费用	1,421.12	2,938.81	4,314.45	5,233.64	5,287.73	5,287.73
8	占收入比例	3.04%	2.19%	1.93%	1.76%	1.57%	1.57%

5、折现率

徐州博康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公式如下：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指标符号	指标名称及说明
Re	权益资本成本，以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确定， $Re = R_f + \beta_L \times ERP + R_s$ ，主要指标说明如下：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选取评估基准日中国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ERP：市场风险溢价，按证券市场历史统计数据确定。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T：所得税率，D/E：公司基准日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R_s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指标符号	指标名称及说明
	R_s , $R_s=R_{ss}+R_c$, 其中 R_{ss} 按评估机构通用计算公式依据账面净资产值计算, R_c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We	权益资本占比, $We=E/(E+D)$, E 权益资本、D 债务资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按基准日中国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Wd	债务资本占比, $Wd=D/(E+D)$ 。
T	所得税税率

评估基准日中国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选择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 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 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 通过同花顺资讯软件系统查询数据结果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75%,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 ; ERP: 市场风险溢价, 按评估机构对证券市场的历史统计数据取 7.40%;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四家可比同类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 得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平均 Beta 值为 0.9113; D/E: 公司基准日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债权比例为 31.63%, 股权价值比例为 68.37%, 本次评估以此作为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其他特有风险溢价 R_c : R_c 一般取值在 0—3%之间, 一般认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 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而言, 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民营企业, 经营能力与规范性稍差, 分析认为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其他特有风险溢价 (R_c) 取值为 1%。按上述公式计算则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3.139\%-0.2485\% \times \text{企业账面净资产}/100000000+1\%=3.37\%$ 。

经测算, 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2.60%。

(三) 可比案例

由于徐州博康所属的光刻胶行业系半导体-半导体材料-光刻胶的细分行业, 该行业因环保、安全、技术门槛高等因素, 国内厂家数量相对较少, 可比交易案例也相对较少, 同期仅上市公司彤程新材 (SH.603650)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受让科华微电子股权交易项目作为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分析,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对比公司	标的资产	100%股权作价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评估增值率	市净率	市盈率	市销率
东阳凯阳	徐州博康	270,800.00	30,921.75	21,405.58	14,303.17	775.76%	8.76	18.93	12.65

彤程新材	科华微电子	65,000.00	6,291.50	8,928.92	-1,857.79	933.14%	10.33	-34.99	7.28
------	-------	-----------	----------	----------	-----------	---------	-------	--------	------

科华微电子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商，主要产品半导体 g 线、i 线、Krf 光刻胶、半导体负胶、封装胶等。产品范围涉及半导体光刻胶全应用领域：半导体、分离器件、LED、封装材料等。2021 年 2 月，彤程新材以 4,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舟山宁雨持有的科华微电子 6.72% 股权，即科华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5,000.00 万元，估值市净率为 10.33 倍，市盈率为-34.99%，市销率为 7.28%。

徐州博康和科华微电子均为光刻胶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企业，两个股权交易项目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故两个股权交易项目具有高度可比性。徐州博康评估增值率、市净率指标均低于科华微电子，市销率略高于科华微电子，主要系评估基准日时的市销率反映的是徐州博康静态市销率，未来随着徐州博康新厂投产运营后，其产能将快速大幅提升，在光刻胶领域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徐州博康的营业收入也将相应增长。总体来看，徐州博康的评估值是合理的。

此外，发行人投资徐州博康后，徐州博康股权多次增资、转让，估值持续上升，历次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投前估值 (亿元)	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25.00	傅志伟将所持徐州博康 4% 的股权以 1 亿元转让给东阳旭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凯阳向徐州博康增资 3,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00	傅志伟将所持徐州博康 2.47% 的股权以 7,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27.00	傅志伟将所持徐州博康 28.52% 的股权以 7.7 亿元转让给东阳凯阳
2021 年 8 月	27.0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徐州博康增资 3 亿元，投后持股 10%，投后估值为 30.00 亿
2021 年 9 月	30.00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徐州博康增资 6,000 万元（以债权增资），投后分别持股 0.98%
2022 年 1 月	35.17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徐州博康 2.22% 的股权以 7,805 万元转让给上海璞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	60.00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徐州博康 2%、1.42%、1.03% 的股权分别以 12,000 万元、8,500 万元、6,200 万元转让给青岛新鼎喏哥柒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泊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天枢股权投资

交易时间	投前估值 (亿元)	具体情况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	60.00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徐州博康1.98%、1.67%、0.58%、0.22%的股权分别以11,900万元、10,000万元、3,500万元、1,300万元转让给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玖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浑璞智芯六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浑璞智芯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徐州博康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率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更能体现徐州博康资质资源、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及未来增长预期，具有合理性；收益法预测涉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等各项经营指标系结合徐州博康历史数据、新厂区投入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测毛利率指标较可比公司更为谨慎，折现率指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假设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总体来看，徐州博康的评估价值是合理的；徐州博康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30,921.75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70,800.00万元，增值率为775.76%，评估增值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均优于可比交易案例，且发行投资徐州博康后，徐州博康后续引入哈勃投资等知名投资人时的估值也不低于发行人的投资估值，因此，发行人投资徐州博康的交易对价相对公允。

五、说明业绩承诺情况

（一）徐州博康

2021年7月20日，徐州博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志伟与东阳凯阳、哈勃投资、徐州华旭及东阳旭阳等特定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徐州博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包括东阳凯阳在内的特定股东作出业绩承诺如下：

“徐州博康2021-2023年经特定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如下标准，净利润以当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原则计算（如在相应财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无法选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则以特定股东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

单位：亿元

日期	销售额	目标净利润
2021 年度	5.75	1.15
2022 年度	9.26	1.76
2023 年度	13.60	2.45
累计	28.61	5.36

因徐州博康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前述承诺业绩。

若公司在 2021-2023 年期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能完成承诺目标净利润总额的 80%，则特定股东有权要求徐州博康实际控制人和/或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康”）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特定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哈勃投资、徐州华旭、东阳凯阳及东阳旭阳有权于 2023 年年度结束后对目标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回顾，若徐州博康在 2021-2023 年期间三年累计未实现目标净利润的 80%，则哈勃投资、徐州华旭、东阳凯阳及东阳旭阳有权要求：

1、傅志伟或上海博康将所持部分徐州博康股权无偿转让予哈勃投资、徐州华旭、东阳凯阳及东阳旭阳，使届时哈勃投资、徐州华旭、东阳凯阳及东阳旭阳所持徐州博康股权比例不低于按照计算后的调整后股权比例。调整后股权比例=增资款、东阳凯阳投资价款及徐州华旭转让价款、东阳旭阳转让价款（视情况而定）/[（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x 哈勃投资、东阳凯阳、东阳旭阳各自对应投后估值]×100%。

2、傅志伟或上海博康向哈勃投资、徐州华旭、东阳凯阳及东阳旭阳进行现金补偿，需补偿金额=（累计目标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目标净利润×增资款、东阳凯阳投资价款及徐州华旭转让价款、东阳旭阳转让价款（视情况而定）。

各方确认，若存在多名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上海博康对其进行业绩补偿，则实际控制人和/或上海博康应同等对待所有股东，按照同一顺位履行对各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得单独优先履行对某一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

鉴于光刻胶产业本身具有投产周期、认证导入周期较长的特点，并考虑到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性影响，各股东在约定业绩对赌条件时没有采取逐年兑现的对赌条件，而是按照三年业绩合并进行考核。徐州博康 2021 年实现收入

16,793.89 万元，净利润-492.32 万元，未实现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2021 年业绩存在不达标不会直接触发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2021 年徐州博康业绩未达标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国际物流的效率大幅下降，徐州博康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日本、韩国企业的出口，因此其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22 年以来，海外市场逐步全面放开，因此其出口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2、获得生产许可证的时间有所推后。2021 年初，公司预计徐州博康能够在 2021 年 6 月份左右拿到生产许可证，但是由于江苏当地环保政策、审批以及疫情的影响，徐州博康实际于 2021 年 9 月才进入试生产，并于 2022 年 1 月取得生产许可证，因此产能爬坡的速度有所放缓。

3、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 年以来，化工原材料价格有较大涨幅，也影响了徐州博康的利润水平。

目前，徐州博康的邳州工厂已经正式投产超过 6 个月，正在进行下游客户的导入测试。

（二）东阳华芯

东阳华芯系新设企业，各股东未对其业绩作出承诺。

六、说明两家参股公司各报告期经营业绩，申请人投资收益确认金额，各报告期末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徐州博康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徐州博康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112,349.02	61,787.54	13,076.47	-4,649.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09,497.95	66,442.95	16,793.89	-492.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03,850.86	30,921.75	21,405.58	14,303.17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94,775.71	12,880.57	10,298.14	-11,850.62

注：2019-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徐州博康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98.14 万元、21,405.58 万元、16,793.89 万元及 13,076.4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1,850.62 万元、14,303.17 万元、-492.32 万元及-4,649.46 万元，前三年除 2020 年因处置对外投资实现盈利外，亏损幅度呈下降趋势，2022 上半年，徐州博康邳州生产线投产，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受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产能爬坡需要一定周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虽有增长，但未能覆盖固定成本增加，导致 2022 年上半年亏损 4,649.46 万元。

2、申请人投资收益确认金额，各报告期末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阳凯阳 2020 年 12 月对徐州博康增资 3,000 万元，期末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2021 年将 5.5 亿元可转债借款转股，并追加 2.2 亿元受让徐州博康股权，连同报告期初投资款 3,000 万元，累计投资成本 8 亿元，将其作为联营企业，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对徐州博康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80,286.78	-	-1,218.62	-	79,068.16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80,000.00	-166.72	453.5	80,286.78	-

注：2019-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虽然徐州博康能否实现目标净利润仍存在不确定性，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较小，因此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1）后轮估值高于公司投资估值

公司投资后，徐州博康股权多次增资、转让，估值持续上升，最近一次股

权转让估值已达 60 亿元，历次情况参见本题之“四、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参股徐州博康评估价值的合理性；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之“（三）可比案例”。

（2）评估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151 号），徐州博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为 30.79 亿元，故公司持有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2021 年末公司持有徐州博康 26.21% 股权）在 2021 年末的公允价值为 80,700.59 万元，评估估值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立信会计师在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时，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3）徐州博康经营稳定、市场空间广阔，能够支持其未来业绩增长

徐州博康深耕光刻材料多年，公是目前国内少数可量产中高端光刻胶单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光刻胶的研发、生产能力，是 JSR 株式会社、日本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等日韩知名光刻胶大厂的光刻胶单体稳定供应商，由于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光刻材料迎来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徐州博康已逐步与中芯北方、长江存储等国内主要晶圆制造商建立合作关系，已有多款光刻胶产品处于导入测试阶段，导入测试通过后徐州博康业绩将进逐步释放。

国内光刻胶市场空间广阔，持续增长趋势明显。根据工信部及研究机构 Cision 的报告显示，十三五期间国内光刻胶市场五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2%，2020 年全国光刻胶整体的市场规模达到 176 亿元。光刻胶是半导体晶圆制造的关键原材料，其市场规模增长主要来自于国内晶圆厂产能的扩增，据集微咨询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9 月，中国大陆晶圆厂的装机产能达到 8 英寸 74 万片/月，12 英寸 38.9 万片/月，预计 2025 年国内晶圆产能可达到 8 英寸 135 片万片/月，12 英寸 155.4 万片/月，相较目前分别实现 82.4% 及 299.5% 的增长。国产光刻胶厂商有望伴随本轮国产晶圆厂产能扩张周期，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光刻胶领域国产替代。

（二）东阳华芯

1、经营业绩情况

东阳华芯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目前尚处于生产线建设期内，最近一年一期，东阳华芯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17,753.66	17,512.09	-	-105.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7,532.64	7,517.87	-	-282.13

注：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投资收益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阳凯阳持股 40%，公司将其作为合营企业，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对东阳华芯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5,587.15	4,100.00	-39.04	-	9,648.11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5,700.00	-112.85	-	5,587.15	-

注：东阳华芯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东阳华芯系新设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东阳凯阳及其合伙人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天眼查报告等资料，结合会计准则分析将东阳凯阳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东阳华芯及其合伙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眼查报告等资料，结合会计准则分析未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访谈徐州博康、东阳华芯相关人员、查阅徐州博康主要业务合同、取得徐州博康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方式，了解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的业务开展情

况，结合竞争对手公开资料检索，分析公司对外投资的合理性；

4、查阅徐州博康评估报告及评估师出具的评估说明，了解评估方法及重要假设，复核评估合理性，分析对徐州博康投资交易对价公允性；

5、通过查阅徐州博康历次增资、转让相关协议，了解业绩承诺情况；

6、通过查阅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结合其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阳凯阳设立的目的主要系为发行人产业投资服务，华懋东阳持有东阳凯阳89.83%的出资份额，能够通过参与东阳凯阳的投委会决策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东阳凯阳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发行人将东阳凯阳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外，根据2022年11月修订的东阳凯阳合伙协议，东阳凯阳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华懋东阳推荐2名，投委会决策需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2/3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发行人对东阳凯阳的控制权得到了进一步明确。

2、截至报告期末，东阳华芯任意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东阳华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东阳华芯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徐州博康与发行人从主要产品属性、发展历程和管理经验、产品壁垒和持续竞争优势方面具有相似性，在产品合作、市场开拓方面能够资源互补、互利合作；光刻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投资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自身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布局同属新材料领域的光刻材料行业，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也符合同行业龙头企业多为复合型材料企业的行业特征，因此，公司选择在光刻材料领域进行投资，深化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而为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及所面临的市场风险，避免对公司短期盈利性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选择参股光刻材料领域成熟企业徐州博康，并与徐州博康及东阳金投等设立合营企业的形式逐步深入在光刻材料领域的投资，发行人相关投资具备合理性；

4、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徐州博康于评估基准日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参股徐州博康的评估价值是合理的；徐州博康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30,921.75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70,800.00万元，增值率为775.76%，评估增值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且发行投资徐州博康后，徐州博康后续引入哈勃投资等知名投资人时的估值也不低于发行人的投资估值，因此，发行人投资徐州博康的交易对价相对公允；

5、徐州博康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徐州博康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5亿元、1.76亿元及2.45亿元，三年累计5.36亿元，若徐州博康在2021-2023年期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能完成承诺目标净利润总额的80%，则相关股东有权要求徐州博康实际控制人以无偿转让股权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东阳华芯属于新设公司，目前尚在建设期内，各方均未作出业绩承诺；

6、报告期各期，徐州博康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298.14万元、21,405.58万元、16,793.89万元及13,076.47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1,850.62万元、14,303.17万元、-492.32万元及-4,649.46万元，前三年除2020年因处置对外投资确认投资收益13,357.86万元而实现盈利外，亏损幅度呈下降趋势，2022上半年，徐州博康邳州生产线投产，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受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产能爬坡需要一定周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虽有增长，但未能覆盖固定成本增加，导致2022年上半年亏损4,649.46万元。东阳华芯成立于2021年10月，尚处于生产线建设期内，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均无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82.13万元、-105.78万元；

7、发行人对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的投资均于2021年取得，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80,286.78万元及79,068.16万元，持有东阳华芯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587.15万元及9,648.11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确认对徐州博康的投资收益-166.72万元及-1,218.62万元，分别确认对东阳华芯的投资收益-112.85万元及-39.04万元。徐州博康经营稳定，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后续多轮融资估值均高于发行人投资估值，且其2021年末评估价值也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发行人未对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东阳华芯系新设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亦未计提减值准

备。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东阳凯阳设立的目的主要系为申请人产业投资服务，华懋东阳持有东阳凯阳89.83%的出资份额，能够通过参与东阳凯阳的投委会决策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东阳凯阳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申请人将东阳凯阳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截至报告期末，东阳华芯任意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东阳华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东阳华芯无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未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申请人对徐州博康、东阳华芯的投资符合自身发展战略，能够推动申请人向行业龙头企业看齐；徐州博康是光刻材料领域内优质标的，申请人可以对其多维度赋能共同发展，申请人的说明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申请人相关投资具备合理性；

4、申请人关于参股徐州博康评估价值的说明，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申请人投资徐州博康的交易对价相对公允；

5、徐州博康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徐州博康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5亿元、1.76亿元及2.45亿元，三年累计5.36亿元，若徐州博康在2021-2023年期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能完成承诺目标净利润总额的80%，则相关股东有权要求徐州博康实际控制人以无偿转让股权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东阳华芯属于新设公司，目前尚在建设期内，各方均未作出业绩承诺；

6、申请人关于两家参股公司各报告期经营业绩的说明，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7、申请人关于投资收益确认金额，各报告期末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5、厦门证监局于 2021 年 3 月对申请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原因、措施内容、违规事项整改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厦门证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发了《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晋清、胡世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就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对外投资决策不审慎”、“信息披露不准确”、“内部制度不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不规范”的问题，对公司、董事长袁晋清、董事胡世元采取了责令改正措施。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对上述问题积极完成了整改，袁晋清、胡世元积极参与相关整改工作，并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规及知识的学习。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袁晋清、胡世元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晋清、胡世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具体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

（一）对外投资决策不审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东阳凯阳与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博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志伟签订协议，约定东阳凯阳向徐州博康增资 3,000 万元，并向傅志伟提供 5.5 亿元可转股借款。以上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不审慎，董事长袁晋清、董事胡世元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二）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的两次公告中均提及东阳凯阳“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中又称东阳凯阳“非公司实际控制”，披露信息前后不一致。

二是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徐州博康 2020 年 1 至 9 月过半收入来源于医药中间体，但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中称徐州博康“主要从事光刻材料领域中的中高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披露不准确。董事长袁晋清对此负有责任。

（三）内部制度不健全

一是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1月修订）中董事会职权、董事会通知程序等部分条款与《公司章程》（2020年11月修订）存在矛盾。

二是未建立印章管理制度以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

三是在子公司设立后未及时建立有效的资金管控体系，对子公司资金划拨等关键控制环节缺乏统一管理与监控。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不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股东和董事的发言要点、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答复或说明。

（五）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不规范

一是未按规定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二是聘用证券事务代表时仅由上海分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时隔月余才经由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予以聘任并公告。

二、行政监管措施的内容

厦门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袁晋清及胡世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要求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将上述投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完善资金、印章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强化对子公司特别是异地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等事项的统一管控，加强三会运作规范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求董事长袁晋清、董事胡世元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要求公司、袁晋清及胡世元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违规事项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外投资决策不审慎的整改情况

1、修订相关制度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合伙份额超过 50%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委派代表在该等有限合伙投资决策会议上的表决事项，应先行提交公司按照本制度决策后，公司委派代表依据公司决策意见进行表决。公司持有合伙份额不超过 50%的有限合伙企业，如公司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的，则公司委派代表在该等有限合伙投资决策会议上的表决事项，应按照项目投资总额和届时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份额占比折算的投资金额先行提交公司按照本制度决策后，公司委派代表依据公司决策意见进行表决。”公司已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2、投资决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徐州博康进行投资并行使转股权、追加投资权事项并授权胡世元先生在东阳凯阳投决会上进行表决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对徐州博康进行投资、行使 5.5 亿元可转股借款之转股权及行使 2.2 亿元追加投资权并授权胡世元先生就上述事项在东阳凯阳投决会上表决。公司已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关于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整改情况

1、将东阳凯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根据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将东阳凯阳纳入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并将东阳凯阳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在公司的年报、半年报中根据

相关规则进行披露。

2、补充徐州博康主营业务的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中对徐州博康的主营业务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徐州博康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成立于江苏省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聚集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 2018-2020 年主营收入主要来自光刻材料和医药中间体，其中医药中间体 2020 年占比达到 32.95%。”此外，公司已责令证券部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精准度，提高工作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三）关于内部制度不健全的整改情况

1、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矛盾的整改情况

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11 月修订）中董事会职权、董事会通知程序等与《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修订）存在矛盾的条款，公司已组织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正，将修正稿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制度名称	实施时间	修订法规依据	审批机构
1	公司章程	章程	2020/11/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版）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补充	股东大会
2	三会议事、工作细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12/15	根据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11/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章程进行修订补充	股东大会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6/28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6/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6/28	根据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6/28		董事会

序号	类别	制度名称	实施时间	修订法规依据	审批机构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	2010/6/28		董事会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0/6/28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董事会
10		独立董事制度	2010/6/28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董事会
11	上市公司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4/4/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版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0/6/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版进行修订补充	股东大会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5/4/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版）进行修订补充	股东大会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5/4/27		股东大会
15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1/4/26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进行新增拟定	股东大会
16		资金管理制度	2021/4/26		董事会
17		印章管理制度	2021/4/26		董事会
1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21/4/26	新增

2、关于公司未建立印章管理制度以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的整改情况

关于印章管理制度方面，此前公司仅有基于 OA 系统建立的内部印章审批流程，公司印章使用与管理均通过 OA 系统执行，但缺乏书面的印章管理制度以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公司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的《印章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已于 2021 年 4 月在公司正式启用“智能印控管理系统”。

3、关于子公司资金管控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的《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预算、对外投资、融资资金管理、运营资金管理、内部审计及监督等方面明

确公司的资金管理内容，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明确纳入公司的资金管控体系，并对子公司资金划拨等关键控制环节形成统一管理与监控。

（四）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不完整的整改情况

公司加强了对会议相关发言的记录工作，落实每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责任人，对股东和董事的发言要点、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答复或说明进行记录，董事会秘书负责对每次会议记录进行检查，以督促和保障会议记录内容的完整。

（五）关于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与第五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公司已经责令人事部门对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聘任流程加强学习。

四、行政监管措施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就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包括完善了决策程序、更正了信息披露、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正等，切实完成了整改工作，公司通过整改提高了信息披露水平，健全了内控制度，增强了规范运作能力。2022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49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属行政监管措施范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公开谴责，不涉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晋清、胡世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号），并核实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查阅《关于〈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晋清、胡世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3、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报告、《关于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公告》、《董事聘任合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实整改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责令改正措施涉及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形成整改报告按时向厦门证监局报送。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属行政监管措施范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公开谴责，不涉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6、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存在波动。请申请人：（1）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分别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2022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预计 2022 年业绩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持续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盈利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17.63	-1,364.92	-16.8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2.79	2,163.33	966.90	812.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34	1,032.96	1,807.00	3,54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	-86.24	-78.62	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30	700.52	252.55	64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3.12	-27.15	-	-
合计	4,638.94	4,400.01	1,077.81	3,694.99

注：2022年1-6月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审阅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6.83万元、-1,364.92万元、2,017.63万元及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	-	2,029.90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2.27	-1,364.92	-16.83
合计	-	2,017.63	-1,364.92	-16.83

2020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疫情防控相关设备处置损失及部分老旧生产设备报废损失；2021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老厂房处置收益，自2013年陆续搬入新厂区后，发行人原位于集美区杏北路31号的老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并于2016年开始对外出租，为盘活存量资产，2021年11月，发行人将上述老厂房作价3,020.00万元对外出售，扣除账面价值后确认营业外收入1,716.46万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12.98万元、966.90万元、2,163.33万元及4,702.7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端半导体光刻胶项目奖励	3,955.64	5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60.00	20.00	20.00	10.00
工信局技术改造	92.75	22.16	-	-
市经信局技改补助	81.85	138.13	138.13	138.13
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奖励	73.90	-	-	-
集美区工信局工业投资奖励	53.09	103.60	31.76	-
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50.00	225.00	325.00	250.00
工信局用电增容	38.38	63.97	-	-
扩大产能奖励	33.25	-	-	-
集美区工信局工业企业技改补助	29.91	91.03	91.03	-
代扣代缴增值税&所得税手续费补贴	28.74	20.49	26.90	80.35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经费补贴	25.80	-	40.43	-
稳岗补贴	23.95	-	42.04	-
增产补贴收入	20.00	50.00	2.39	-
购地自建工业厂房政府补助款	14.97	29.93	29.93	29.93
成长型工业企业技改补贴	13.30	60.32	60.32	35.94
社保补贴	7.00	22.00	-	-
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4.80	17.66	6.16	1.35
市货梯补贴	1.47	2.93	2.93	2.93
房产税补贴收入	-6.00	118.00	8.57	-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经费	-	500.00	-	-
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贴	-	51.61	51.61	4.30
一企一策补贴	-	41.65	-	-
新旧政策奖励金	-	40.00	-	-
稳增长促转型技术改造补贴	-	29.27	29.27	29.27
市级工业投资奖励	-	10.00	10.00	15.00
就业补贴	-	5.40	34.24	24.89
其他	-	0.19	0.21	-
用电奖励补贴	-	-	12.70	14.59
疫情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	3.28	-
企业上市再融资奖励	-	-	-	100.00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	-	-	50.00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金	-	-	-	20.00
劳务协作补贴	-	-	-	6.30
合计	4,702.79	2,163.33	966.90	812.98

“高端半导体光刻胶项目奖励”的受益主体为东阳凯阳，系针对其投资光刻胶项目的投资奖励。东阳凯阳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3月31日收到财政奖励款500.00万元、3,955.64万元，根据《东阳市财政局关于预拨高端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基地项目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1]131号），上述财政奖励款系对东阳凯阳奖励资金并直接拨付给东阳凯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东阳凯阳作为产业基金，投资奖励与其业务密切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各归属报告期的其他收益科目，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合计分别为3,543.68万元、1,807.00万元、1,032.96万元及490.34万元，主要系股权投资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	90.68	769.73	2,148.05	3,536.24
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8	1,049.30	2,148.05	3,536.24
股权投资收益	-	-279.5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66	263.23	-341.05	7.4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9.66	263.23	-341.05	7.44
合计	490.34	1,032.96	1,807.00	3,543.68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各期，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均较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0.49	28.86	3.55	5.88
减：营业外支出	3.27	115.10	82.18	0.80
合计	-2.78	-86.24	-78.62	5.08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 35.48 万元、违建及消防罚款 17.68 万元，进口设备意外损坏产生非常损失 13.7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公益捐赠支出 114.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以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为主，均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损益范围，发行人按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类别进行归集和分类，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气囊袋	44,661.45	70.57%	77,747.11	64.47%	59,815.56	62.99%	61,744.10	62.64%
其中：平织布气囊袋	26,779.03	42.31%	51,346.01	42.58%	42,239.01	44.48%	46,753.75	47.43%
OPW 气囊袋	17,882.42	28.26%	26,401.10	21.89%	17,576.55	18.51%	14,990.35	15.21%
安全气囊布	12,410.11	19.61%	26,936.22	22.34%	24,111.72	25.39%	25,050.73	25.41%
安全带	2,614.96	4.13%	5,702.00	4.73%	4,194.42	4.42%	5,272.61	5.35%
其他	2,039.98	3.22%	4,830.18	4.01%	5,298.50	5.58%	5,001.02	5.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1,726.50	97.54%	115,215.51	95.54%	93,420.20	98.38%	97,068.46	98.47%
其他业务收入	1,559.68	2.46%	5,384.16	4.46%	1,534.50	1.62%	1,503.49	1.53%
合计	63,286.18	100.00%	120,599.67	100.00%	94,954.70	100.00%	98,571.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安全带和其他产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其中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2、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全气囊袋	27.83%	31.47%	33.48%	34.31%
其中：平织布气囊袋	19.77%	27.07%	30.43%	32.57%
OPW 气囊袋	39.90%	40.02%	40.83%	39.74%
安全气囊布	40.76%	43.44%	43.91%	44.38%
安全带	17.93%	12.40%	8.59%	10.79%
主营业务-其他	25.45%	42.18%	35.51%	17.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3%	33.77%	35.17%	34.76%
其他业务毛利率	76.99%	93.08%	77.75%	89.82%
综合毛利率	31.09%	36.42%	35.86%	35.6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0%、35.86%、36.42%和 31.09%。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出售闲置性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5.33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3.84%，主要系平织布气囊袋和安全气囊布受锦纶原丝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成本增加幅度超过售价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二）市场供需及竞争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主营的安全气囊袋、安全气囊布等产品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市场供需及竞争情况详细分析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第四小问回复。

从市场需求端来看，公司所处行业整体规模呈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和下游需求稳中有升；从市场供给端来看，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且公司为行业的领先企业，供需结构不会出现大规模波动。

（三）产品售价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平织布气囊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851.80	1,648.64	1,501.39	1,680.84
毛利率	19.77%	27.07%	30.43%	32.57%
增减额	-7.30%	-3.36%	-2.14%	-
单位售价（元/个）	31.44	31.14	28.13	27.82
增减额	0.29	3.01	0.32	-
增减率	0.94%	10.70%	1.14%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68%	6.73%	0.76%	-
单位成本（元/个）	25.22	22.71	19.57	18.76
增减额	2.51	3.14	0.82	-
增减率	11.05%	16.04%	4.3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98%	-10.08%	-2.91%	-
单位毛利（元/个）	6.22	8.43	8.56	9.06

平织布气囊袋属于安全气囊领域较为成熟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平织布气囊袋毛利率分别为 32.57%、30.43%、27.07%和 19.77%，自 2021 年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平织布气囊袋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1.05%和 16.04%，单位成本自 2021 年度开始上升较快，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57%，直接材料中锦纶原丝是石油化工行业的衍生产品，受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锦纶原丝采购价格相应上涨，同时，受疫情影响人工成本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各年度平织布气囊袋所销售细分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也会影响单位成本变动趋势；（2）公司自 2021

年起为了应对成本上涨同步调高平织布气囊袋价格，但单位售价增幅略小于单位成本增幅。

2、OPW 气囊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262.12	393.12	271.36	232.15
毛利率	39.90%	40.02%	40.83%	39.74%
增减额	-0.13%	-0.81%	1.09%	-
单位售价（元/个）	68.22	67.16	64.77	64.57
增减额	1.06	2.39	0.20	-
增减率	1.58%	3.68%	0.31%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94%	2.10%	0.19%	-
单位成本（元/个）	41.00	40.28	38.32	38.91
增减额	0.72	1.96	-0.59	-
增减率	1.80%	5.10%	-1.5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6%	-2.91%	0.91%	-
单位毛利（元/个）	27.22	26.88	26.45	25.66

OPW 气囊袋即一次成型式气囊袋，与传统缝纫的安全气囊袋相比，OPW 气囊袋无需缝制，且充气后保持时间长，气密性好，主要应用于高档车型中，单价和附加值高。报告期各期，OPW 气囊袋毛利率分别为 39.74%、40.83%、40.02%和 39.90%，较为稳定。公司是最早对 OPW 技术进行研究开发的安全气囊袋生产厂商，在 OPW 气囊袋的销售领域较其他厂商较早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目前仍是国内少数实现 OPW 气囊袋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汽车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于所采购的汽车零部件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凭借规模化优势和较高的质量管控优势等获取了较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并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根据市场成本上涨水平，及时调整价格，因此 OPW 气囊袋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OPW 气囊袋单位成本在原材料普遍涨价的背景下较上年度保持稳定，主要系 OPW 气囊袋与平织布气囊袋分属不同生产线，且 OPW 气囊袋省去了耗费大量人工的缝纫环节，随着 OPW 气囊袋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单位产品分摊固定制造费用下降，抵消部分原材料涨价和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

3、安全气囊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万米）	448.27	1,008.98	827.65	907.99
毛利率	40.76%	43.44%	43.91%	44.38%
增减额	-2.68%	-0.47%	-0.47%	-
单位售价（元/米）	27.68	26.70	29.13	27.59
增减额	0.99	-2.44	1.54	-
增减率	3.70%	-8.36%	5.59%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	-5.12%	2.95%	-
单位成本（元/米）	16.40	15.10	16.34	15.34
增减额	1.30	-1.24	0.99	-
增减率	8.62%	-7.59%	6.4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70%	4.65%	-3.41%	-
单位毛利（元/米）	11.28	11.60	12.79	12.25

报告期各期，安全气囊布毛利率分别为 44.38%、43.91%、43.44%和 40.76%，安全气囊布生产工序大量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可以有效控制人工成本。报告期前三年，对外销售安全气囊布品类有所不同，对应销售单价和成本也有所差别，因此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呈小幅波动，但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安全气囊布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7.59%，主要系安全气囊布销量较 2020 年度增幅 21.91%，产销规模扩大导致单位固定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安全气囊布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2.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安全气囊布成本中锦纶原丝等原材料占比较高，随着原油价格上涨，锦纶原丝采购价格上涨，公司应对成本上涨调高安全气囊布价格，但售价提升幅度未能完全抵消锦纶原丝的涨价影响。

4、安全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万米）	1,677.26	3,740.63	2,723.06	3,388.29
毛利率	17.93%	12.40%	8.59%	10.79%
增减额	5.53%	3.81%	-2.19%	-
单位售价（元/米）	1.56	1.52	1.54	1.56
增减额	0.03	-0.02	-0.02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2.28%	-1.04%	-1.01%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95%	-0.96%	-0.91%	-
单位成本（元/米）	1.28	1.34	1.41	1.39
增减额	-0.06	-0.07	0.02	-
增减率	-4.18%	-5.16%	1.4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8%	4.77%	-1.28%	-
单位毛利（元/米）	0.28	0.18	0.13	0.17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带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79%、8.59%、12.40%和 17.93%，报告期内平均售价变动较小，安全带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所致。2021 年起安全带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安全带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4.18%和 5.16%，公司拥有全自动的安全带生产线进行标准化生产，2021 年开始随着汽车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上升影响，安全带产销规模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下降，单位成本随之下降。

（四）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为申万行业分类的“汽车零部件”之“车身附件及饰件”行业中经营规模相近的公司（2021 年度营业收入介于 7 亿元和 20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介于 8,000 万元和 2 亿元，并剔除主营业务为汽车物流业务的西上海）。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旷达科技	汽车面料、合成革、座套及光伏电力
松原股份	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东箭科技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明新旭腾	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
神通科技	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龙股份	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旷达科技和明新旭腾主营汽车面料、合成革、汽车革等产品，主营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松原股份主营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等产品，系汽车零部件的一

级供应商，主营产品类型和产业链环节与公司存在差异；东箭科技主营智能座舱业务、汽车改装业务和国内前装个性化外饰业务等，主营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神通科技和天龙股份主要经营汽车非金属部件、模具和精密塑料零件等，主营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旷达科技	26.82%	26.08%	28.79%	26.65%
松原股份	26.65%	33.10%	34.44%	37.22%
东箭科技	22.98%	28.12%	37.28%	40.26%
明新旭腾	25.28%	40.21%	49.14%	45.25%
神通科技	19.40%	22.27%	23.04%	25.68%
天龙股份	21.06%	21.04%	26.69%	25.62%
均值	23.70%	28.47%	33.23%	33.45%
华懋科技	31.09%	36.42%	35.86%	35.60%
华懋科技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3%	33.77%	35.17%	34.76%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为稳定，自 2021 年起开始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前三年均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未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出售闲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40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所致，同行业公司中松原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度较高，其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也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整体规模呈增长趋势，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随着生产成本增加而逐年稳步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前三年保持稳定，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平织布气囊袋和安全气囊布受锦纶原丝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而上涨，成本增加幅度超过售价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21 年综合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系

当年出售闲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分别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2022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预计 2022 年业绩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持续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盈利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3,286.17	120,599.68	94,954.70	98,571.94
营业成本	43,611.17	76,677.21	60,903.06	63,483.67
营业毛利	19,675.00	43,922.47	34,051.64	35,088.27
期间费用	14,023.04	24,367.42	8,913.52	10,008.00
期间费用率	22.16%	20.21%	9.39%	10.15%
税金及附加	466.51	1,814.78	1,005.91	868.86
其他收益	4,702.79	2,163.33	966.90	812.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09.29	769.73	2,148.05	3,536.24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86	-788.68	-2,314.26	-808.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66	263.23	-341.05	7.44
资产处置收益	-	-12.27	-1,364.92	-16.83
营业利润	8,835.77	20,135.61	23,226.92	27,742.32
净利润	6,986.64	17,524.31	20,101.94	23,67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5.46	17,611.97	20,101.94	23,679.35
非经常性损益	4,638.94	4,400.01	1,077.81	3,69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6.52	13,211.96	19,024.14	19,984.36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66.42	19,360.44	18,371.22	20,194.64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较大，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前三年呈下降趋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保持稳定，但 2021 年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原因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01.94 万元，相比 2019 年减少 3,577.41 万元，降幅 15.11%，主要系营业利润变动所致，受营业毛利减少、投资收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23,226.92 万元，同比减少 4,515.40 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程度
营业毛利减少	-1,036.63	22.96%
投资收益减少	-1,388.19	30.74%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505.32	33.34%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348.09	29.86%
其他因素影响	762.83	-16.89%
营业利润变动	-4,515.40	100.00%

注：影响程度=影响金额/营业利润变动金额。

（1）营业毛利

2020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9 年度减少 1,036.6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具体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程度
营业收入下降影响	-1,287.61	124.21%
毛利率上升影响	250.98	-24.21%
合计	-1,036.63	100.00%

其中，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上年度减少 3,617.24 万元，导致营业毛利下降 1,287.61 万元，系营业毛利下降的主要因素。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详细分析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六”之第二小问回复。

（2）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2,148.0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388.1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规模较 2019 年度下降，理财收益相应下降所致。

（3）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314.2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05.32 万元，主要为针对存货计提的减值损失，2020 年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采购材料生产口罩等防疫用品，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无纺布等生产疫情防护用品的原材料价格大跌，2020 年末公司对防护用品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419.32 万元。

（4）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1,364.9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固定资产中部分生产设备因使用年限、使用期限和稳定性等因素不能为公司持续创造经济效益，公司对这些设备进行清理处置，另一方面，随着疫情防控稳定，公司处置部分疫情防护生产设备，相关资产处置或报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原因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11.9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89.97 万元，降幅 12.39%，主要系营业利润变动所致，受营业毛利、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20,135.61 万元，同比减少 3,091.31 万元。

具体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程度
营业毛利增加	9,870.83	-319.31%
期间费用增加	-15,453.90	499.91%
其他因素	2,491.76	-80.61%
营业利润变动	-3,091.31	100.00%

注：影响程度=影响金额/营业利润变动金额。

（1）营业毛利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毛利 43,922.4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870.83 万元，增幅 28.99%，营业毛利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具体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程度
营业收入增加影响	9,196.53	93.17%
毛利率上升影响	674.30	6.83%
合计	9,870.83	100.00%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毛利增加 9,196.53 万元，系营业毛利增加的主要因素。随着疫情常态化管理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提升，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5,644.98 万元，增幅 27.01%，增长明显。

（2）期间费用

2021 年度期间费用明细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263.06	981.57	281.49	28.68%
管理费用	18,262.82	5,596.40	12,666.42	226.33%
研发费用	5,716.65	4,627.96	1,088.69	23.52%
财务费用	-875.11	-2,292.41	1,417.30	-61.83%
合计	24,367.42	8,913.52	15,453.90	173.38%

2021 年度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管理费用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系 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因素。2021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职工薪酬	4,906.26	3,193.95	1,712.31
业务招待费	1,404.06	628.38	775.68
折旧费	1,210.68	599.64	611.04
装潢维修费	942.03	343.24	598.79
报废损失	120.79	328.55	-207.76
办公差旅	612.91	472.06	140.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咨询管理费	1,799.84	248.55	1,551.29
无形资产摊销	191.29	185.73	5.56
股份支付费用	6,148.48	-652.92	6,801.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7.73	-	437.73
其他	488.75	249.23	239.52
合计	18,262.82	5,596.40	12,666.42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2,666.42 万元，主要是为深化在新材料研发领域的布局，公司人员薪酬和股份支付、咨询管理费、装潢维修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差旅费、折旧费等大幅增加，其中：①人员薪酬和股份支付合计较上年增加 8,513.7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开拓业务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实施股权激励提高薪酬水平，并增加了管理人员所致；②咨询管理费较上年增加 1,551.2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东阳凯阳开展光刻胶领域的产业投资，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相关产业基金管理费 833.60 万元，此外由于规划新材料产业布局，公司进行了前期业务、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调，咨询管理相应增加；③装潢维修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较上年增加 1,036.5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租赁办公地以及装修所致；④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差旅费合计较上年增加 916.53 万元，主要是为实现公司战略，公司自 2020 年末起新设立华懋北京、华懋海南、东阳凯阳等子公司，并收购新热科技等子公司，尽调和考察活动增加，因此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差旅费相应增加；⑤折旧费较上年增加 611.04 万元，主要是公司防疫用品生产设备从 2021 年开始闲置，设备折旧于管理费用核算导致折旧费增加。

（二）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1、2020 年度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24.14 万元，同比减少 960.22 万元，其中营业利润变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577.41 万元；资产处置亏损增加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减少导致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 2,617.18 万元。

2、2021 年度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211.9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812.18 万元，降幅 30.55%，其中营业利润变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489.97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3,322.20 万元。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7.63	-1,364.92	3,38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63.33	966.90	1,196.43
投资收益	1,032.96	1,807.00	-774.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4	-78.62	-7.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52	252.55	44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15	-	27.15
合计	4,400.01	1,077.81	3,322.20

3、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06.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362.07 万元，降幅 74.25%，其中营业利润变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608.56 万元，政府补助增加导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753.50 万元，具体分析参见本小问“（三）2022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三）2022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3,286.17	52,000.37	11,285.80	21.70%
营业成本	43,611.17	32,817.99	10,793.18	32.89%
营业毛利	19,675.01	19,182.38	492.62	2.57%
毛利率	31.09%	36.89%	-5.80%	-15.72%
期间费用	14,023.04	8,601.68	5,421.35	63.03%
期间费用率	22.16%	16.54%	0.06	33.9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长额	增长率
税金及附加	466.51	468.27	-1.76	-0.38%
其他收益	4,702.79	458.53	4,244.26	92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29	696.55	-1,905.84	-273.61%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86	102.55	-345.42	-336.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66	-95.57	495.22	-518.21%
资产处置收益	-	-10.79	10.79	-100.00%
营业利润	8,835.77	11,263.71	-2,427.95	-21.56%
净利润	6,986.64	9,411.09	-2,424.44	-25.76%
营业利润率	13.96%	21.66%	7.70%	-3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5.46	9,454.02	-2,608.56	-2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52	8,568.59	-6,362.07	-74.2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6.42	10,214.92	-3,148.50	-30.82%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286.17万元，同比增长21.70%，实现营业利润8,835.77万元，同比下滑21.56%，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利润下滑，主要系营业毛利、投资亏损、其他收益及期间费用变动所致，具体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程度
营业毛利增加	492.62	-20.29%
投资亏损增加	-1,905.84	78.5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45.42	14.23%
其他收益增加	4,244.26	-174.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95.22	-20.40%
期间费用增加	-5,421.35	223.29%
其他成本费用减少	12.55	-0.52%
营业利润变动	-2,427.95	100.00%

注：影响程度=影响金额/营业利润变动金额。

1、营业毛利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286.17万元，同比增加11,285.80万元，实现营业毛利19,675.01万元，同比增加492.62万元，营业毛利未随收入同比例增加主要受毛利率下降所影响，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减少3,670.59万元，具体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程度
营业收入增加影响	4,163.21	845.11%
毛利率下降影响	-3,670.59	-745.11%
合计	492.62	100.00%

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89%、31.09%，2022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同比减少5.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中平织布气囊袋和安全气囊布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原丝受原油价格上涨，采购价格上涨，综合毛利率相应下降，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六”之第二小问之回复。

2、投资亏损

2022年1-6月，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209.29万元，去年同期为696.55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徐州博康等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期确认投资亏损1,299.97万元，同比增加1,299.97万元。

3、期间费用

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742.46	563.38	179.08	31.79%
管理费用	10,390.11	5,980.81	4,409.30	73.72%
研发费用	3,372.35	2,525.74	846.61	33.52%
财务费用	-481.88	-468.24	-13.64	2.91%
合计	14,023.04	8,601.69	5,421.35	63.03%

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14,023.04万元，同比增加5,421.35万元，主要原因系：（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409.30万元，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859.89万元，同比增加3,213.57万元，以及公司为调动管理人员积极性，管

理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696.39 万元；（2）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材料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846.61 万元。

4、其他收益

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为 4,702.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244.26 万元，主要系东阳凯阳收到高端半导体光刻胶项目的政府补助 3,955.64 万元所致。

（四）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长额	增长率
旷达科技	83,954.56	82,552.90	1,401.66	1.70%
松原股份	42,384.72	33,443.19	8,941.53	26.74%
东箭科技	86,184.52	77,609.74	8,574.77	11.05%
明新旭腾	27,984.49	37,291.34	-9,306.85	-24.96%
神通科技	59,217.17	66,168.81	-6,951.64	-10.51%
天龙股份	60,015.03	56,195.54	3,819.50	6.80%
均值	59,956.75	58,876.92	1,079.83	1.83%
华懋科技	63,286.17	52,000.37	11,285.80	21.70%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旷达科技	172,356.90	23,360.64	15.68%	148,996.26	-8,403.05	-5.34%	157,399.31
松原股份	74,508.19	20,915.50	39.03%	53,592.69	7,092.22	15.25%	46,500.47
东箭科技	163,631.64	16,106.41	10.92%	147,525.22	-9,034.37	-5.77%	156,559.59
明新旭腾	82,077.50	1,254.14	1.55%	80,823.36	15,010.12	22.81%	65,813.24
神通科技	137,869.07	-10,764.55	-7.24%	148,633.62	-10,389.15	-6.53%	159,022.77
天龙股份	118,488.91	21,158.02	21.74%	97,330.89	5,430.42	5.91%	91,900.47
均值	124,822.03	12,005.03	10.64%	112,817.01	-48.97	-0.04%	112,865.98
华懋科技	120,599.68	25,644.97	27.01%	94,954.70	-3,617.24	-3.67%	98,571.94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3.67%，降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随着疫情常态化管理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7.01%、21.70%，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中松原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松原股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39.03%、26.74%，增幅也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长额	增长率
旷达科技	10,202.36	10,150.61	51.75	0.51%
松原股份	4,348.65	5,272.63	-923.98	-17.52%
东箭科技	5,306.66	6,941.61	-1,634.95	-23.55%
明新旭腾	1,304.59	10,228.52	-8,923.93	-87.25%
神通科技	1,842.84	5,139.48	-3,296.64	-64.14%
天龙股份	6,219.44	5,434.82	784.61	14.44%
均值	4,870.76	7,194.61	-2,323.86	-32.30%
华懋科技	6,845.46	9,454.02	-2,608.56	-27.59%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额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额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旷达科技	18,945.55	-2,031.28	-9.68%	20,976.83	4,275.56	25.60%	16,701.27
松原股份	11,126.68	2,123.37	23.58%	9,003.31	944.07	11.71%	8,059.24
东箭科技	11,585.44	-7,483.06	-39.24%	19,068.50	-1,171.10	-5.79%	20,239.59
明新旭腾	16,338.55	-5,712.48	-25.91%	22,051.02	4,119.33	22.97%	17,931.69

神通科技	9,583.16	-2,203.22	-18.69%	11,786.39	343.3	3.00%	11,443.09
天龙股份	9,795.81	518.83	5.59%	9,276.98	2,765.87	42.48%	6,511.11
均值	12,895.86	-2,464.64	-16.05%	15,360.51	1,879.51	13.94%	13,481.00
华懋科技	17,611.97	-2,489.97	-12.39%	20,101.94	-3,577.41	-15.11%	23,679.35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5.1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理财收益减少、计提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减值以及资产处置亏损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12.39%、27.59%，下滑幅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的营业收入下滑、投资收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收入营业收入增加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咨询费用等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主要受毛利率下降、投资亏损、其他收益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理财收益减少、计提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减值以及资产处置亏损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预计 2022 年业绩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持续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盈利要求

1、预计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34,401.25	-	28,884.92	-	-	-	-	-
2021 年度	26,548.91	22.01%	25,451.46	21.10%	29,189.17	24.20%	39,410.14	32.68%

2020 年度	12,929.11	13.62%	21,887.24	23.05%	26,617.80	28.03%	33,520.55	35.30%
2019 年度	21,767.95	22.08%	21,515.71	21.83%	26,097.80	26.48%	29,190.47	29.61%
均值	23,911.81	19.24%	24,434.83	21.99%	27,301.59	26.24%	34,040.39	32.53%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41.23%，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3,286.17 万元，同比增加 21.70%，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明显，2022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主要产品尤其是 OPW 气囊袋产品订单不断增加，2022 年 7 月-8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38.34 万元，结合历史数据，预计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5,000.00~155,000.00	120,599.68	20.23%~2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0.00~19,700.00	17,611.97	9.02%~1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00~14,500.00	13,211.96	5.96%~9.75%

2、本次发行是否持续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8.46%、7.81%及 5.17%，平均为 7.15%，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以 2020-2022 年计算，如需持续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至少为 5.02%。结合 2022 年 1-8 月经营情况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200.00 万元~19,7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000.00 万元~14,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5.05%~5.22%，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平均为 6.01%~6.07%，能够持续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由于发行人 9 月、10 月实际营业收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结合 2022 年三季度及 10 月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074.88 万元~20,629.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487.13 万元~16,042.1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5.50%~5.69%，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平均为 6.16%~6.22%。从历史经营数据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一般四季度收入高于三季度，如 2020 年及 2021 年四季度收入较三季度分别增加 25.93%、35.02%，此外受十一假期影响影响，11 月及 12 月收入高于 10 月，如 2020 年及 2021 年 11 月、12 月收入平均值较同年 10 月分别增加 13.91%、31.91%，假设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营业收入与 10 月持平，2022 年四季度预计收入较三季度实际收入增加 8.34%，预测增幅也低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数据，在此保守预测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平均为 6.16%。因此，公司能够持续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资料；
- 2、获取发行人关于业绩变动情况的说明，查阅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对比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 3、了解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并测算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判断公司是否持续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以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为主，均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

常损益范围，发行人按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类别进行归集和分类，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整体规模呈增长趋势，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随着生产成本增加而逐年稳步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前三年保持稳定，2022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平织布气囊袋和安全气囊布受锦纶原丝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而上涨，成本增加幅度超过售价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21年综合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系当年出售闲置性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2020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的营业收入下滑、投资收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受营业收入增加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咨询费用等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2年1-6月业绩下滑主要受主要毛利率下降、投资亏损、其他收益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理财收益减少、计提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减值以及资产处置亏损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结合2022年1-9月及10月经营情况预计，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以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为主，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范围，申请人按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类别进行归集和分类，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申请人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我们核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申请人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2022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申请人预计 2022 年的业绩情况，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申请人能够持续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东阳凯阳增资 1.8 亿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实际缴纳出资 9,952.52 万元。东阳凯阳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设立目的主要系为发行人产业投资服务，设立后仅投资于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对外投资的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20.33	购买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等
长期股权投资	94,673.96	通过东阳凯阳（上市公司持有 89.83% 份额）持有徐州博康 26.21% 的股权和东阳华芯 40.00% 的股权
其他应收款	1,722.69	土地履约保证金、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涉及的代垫款、押金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589.71	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9.74	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置款
合计	106,896.43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类型	预期收益率（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等级
1	兴证资管年年鑫 1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8.23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R2
2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25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R2
3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7008	100.4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R2
4	浦发银行天利普惠计划	405.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R2
5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83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R2
6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3,763.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R1
7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	2,452.4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1 个月品种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	R1
合计		8,920.33	-		-

注 1：通常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PR1 级（R1/谨慎型）、PR2 级（R2/稳健型）、PR3 级（R3/平衡型）、PR4 级（R4/进取型）、PR5 级（R5/激进型）。PR1 级理财产品一般由金融机构保证本金的完全偿付，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且较少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PR2 级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PR3 级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PR4 级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较大，收益浮动且波动较大，投资较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PR5 级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极大，同时收益浮动且波动极大，投资较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

注 2：中国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为 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本金合计为 8,920.33 万元，包括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1,118.23 万元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7,802.10 万元。其中，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级较低且期限较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收益波动较小且随时可以赎回，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上产品均 R2 及以下风险等级，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所持有，上述短期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徐州博康	权益法	80,000.00	79,068.16	26.21%
东阳华芯	权益法	9,800.00	9,648.11	40.00%
中威北化	权益法	6,000.00	5,957.69	31.58%
合计		95,800.00	94,673.96	-

发行人对徐州博康、东阳华芯及中威北化的投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总额	实际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时间	取得投资方式	是否为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出资
1	徐州博康	80,000.00	3,000.00	2020-12-30	增资	否
			25,000.00	2020-12-30	可转股借款转股	否

			14,000.00	2020-12-31	可转股借款 转股	否
			10,200.00	2021-1-13	可转股借款 转股	否
			1,000.00	2021-1-15	可转股借款 转股	否
			4,800.00	2021-2-10	可转股借款 转股	否
			22,000.00	2021-7-21	受让股权	否
2	东阳华芯	28,000.00	1,400.00	2021-11-15	增资	是
			2,500.00	2021-12-16	增资	是
			1,800.00	2021-12-27	增资	是
			4,100.00	2022-1-21	增资	是
3	中威北化	6,000.00	6,000.00	2022-4-29	增资	是

注：发行人认缴东阳华芯 28,000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实缴 9,800 万元。

公司对徐州博康、东阳华芯及中威北化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对徐州博康、东阳华芯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光刻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投资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自身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布局同属新材料领域的光刻材料行业，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也符合同行业龙头企业多为复合型材料企业的行业特征，因此，公司选择在光刻材料领域进行投资，深化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而为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及所面临的市场风险，避免对公司短期盈利性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选择参股光刻材料领域成熟企业徐州博康，并与徐州博康及东阳金投等设立合营企业的形式逐步深入在光刻材料领域的投资。为进一步深化在光刻材料领域的投资，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2022年11月，东阳凯阳受让东阳金投持有的东阳华芯11%的股权，进而合计持有东阳华芯51%的股权，控制了其经营决策，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及投资参股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四”之第三小问之回复。

从投资性质上讲，对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的投资也存在差异。光刻材料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产品纯度要求高、生产工艺复

杂，光刻材料产品实现销售前需取得多轮客户验证，验证周期长，要求严苛，因而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发行人投资徐州博康主要目的是借鉴吸收徐州博康在光刻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属于围绕光刻材料上下游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通过对徐州博康的投资，发行人得以切入光刻材料领域，而后续继续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等合营设立东阳华芯，主要是从分担投资风险、避免对上市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角度考虑，从持股比例及对生产经营的参与程度上来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东阳华芯持股比例为 51%，为控股股东（东阳凯阳、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分别持股 51%、22.43%、17.57%、9%），且提名了 5 名董事中的 3 名，推荐了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的 3 名（其余高管中 2 名为其他股东提名，1 名是市场化聘任），已深度进入光刻材料领域，实现了战略性布局。

此外，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在类似战略发展过程中拓展业务板块也未将类似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投资标的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财务 性投资	投资情况说明
金开新能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氢能公司”）	2,647.6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金开新能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其反馈意见回复内容，金开新能投资了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 出资份额，该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氢能公司。金开新能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个板块；氢能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的研发、动力系统单元开制储技术究及氢安全检测检验与实证平台等。根据金开新能“三条曲线”的发展布局及“三步走”的战略安排，未来聚焦的核心布局之一为“新技术”领域，致力于在光伏、风电、氢能和储能的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生产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注意发挥主业协同开发作用。
上海新阳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沪硅产业”）	475,659.8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上海新阳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根据其反馈意见回复内容，由于沪硅产业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新阳原投资企业股权，上海新阳取得其 7.51% 的股权。上海新阳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制造及先进封装用关键工艺材料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环保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业务；沪硅产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新阳认为其持有沪硅产业股权系产业整合的结果；沪硅产业为国家半导体大硅片领域支柱企业，可与上海新阳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拟长期持有沪硅产业的股份，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
鲁银投资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	59,754.17 (截至 2021 年 9	否	鲁银投资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其反馈意见回复内容，鲁银投

上市公司	投资标的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财务 性投资	投资情况说明
	限 公 司 (简 称 “ 万 润 股 份 ”)	月 30 日)		资持有万润股份较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持有其 10.91% 股权。 鲁银投资主营业务包括盐产业和新材料两大主业，主要产品包括食盐、生活用盐、工业盐、溴素、钢铁粉末及高性能合金特种粉末材料等；万润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材料产业、环保材料产业和大健康产业三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鲁银投资认为该项投资为特定历史背景形成的战略投资，短期内难以清退；该笔投资持股时间长，鲁银投资可实施重大影响，不以短期财务回报为目的；双方主业存在一定协同，对鲁银投资业务存在一定促进作用。

综上，发行人对徐州博康、东阳华芯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光刻材料产业链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控制东阳华芯，并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对东阳华芯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持有徐州博康 26.21%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并派驻了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但发行人从股东会、董事会无法决定徐州博康的经营决策，从谨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对徐州博康的投资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9,068.16 万元、78,268.88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8.92%、27.73%，未超过 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从徐州博康 2022 年 1-10 月经营情况看，徐州博康 2022 年第 1、2、3 季度、10 月当月净利润分别为 -2,269.89 万元、-2,379.58 万元、-3,049.54 万元、-410.36 万元，预计 2022 年第 4 季度合计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预计到 2022 年末，对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2) 对中威北化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威北化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是一家研发、生产及销售碳纤维专用树脂、纤维预浸料及织物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碳纤维专用树脂的技术体系，在包括中低高温环氧树脂体系、酚醛树脂体系、双马树脂体系等方面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中威北化目前在山东威海市拥有 70 亩的研发生产基地，具备年产高性能航空航天树脂 100 吨、工业领域专用树脂 5,000 吨、高性能织物 30 万平米、高端预浸料 100 万平米的产能。

2022 年以来，公司通过并购、人才引进、技术合作等方式积极探索汽车碳纤维材料的应用。公司投资控股了新热科技，取得了高强高模碳纤维碳丝相关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对中威北化的投资系公司对汽车轻量化材料领域的进一步延伸。从工艺流程上，碳纤维需要经过进一步的加工成为预浸料、织物或预制体后才能够应用于下游领域。中威北化能够将新热科技生产的碳丝进一步加工成为预浸料或织物，匹配新热科技业务的发展，完善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并且，汽车轻量化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及客户协同效应，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汽车轻量化材料是最符合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碳减排方向的细分领域之一，汽车轻量化材料目前主要有两个技术方向，其一是以一体化压铸为核心的铝合金金属材料方向，另一个是以碳纤维复合材料为核心的非金属材料方向。其中，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主要应用包括力学结构件、内外装饰件、汽车轮毂、汽车制动盘、锂电池外壳、氢能储气瓶等。拓展汽车轻量化材料领域能充分发挥与现有业务及客户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公司对徐州博康、东阳华芯的投资系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基于公司布局新材料领域战略而进行的产业投资，系各方基于长期合作、共同发展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以获得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采用参股形式也能够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参股徐州博康并与徐州博康等合营设立东阳华芯，并于 2022 年 11 月起并表东阳华芯，逐步深化在光刻材料领域的产业投资，一方面能够结合徐州博康掌握的化学合成工艺，助力尼龙 66 国产化或研发其他的替代化学合成材料，促进产业链技术突破和产业升级，另一方面能够通过对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的投资，布局车用芯片的上游行业，并可通过晶圆制造厂商与汽车整车厂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促进公司汽车被动安全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投资中威北化能够完善公司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发挥业务与客户协同效应，拓展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布局。根据《再融资业务审核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对东阳华芯及中威北化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持有徐州博康 26.21%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并派驻了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但发行人

从股东会、董事会无法决定徐州博康的经营决策，从谨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对徐州博康的投资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9,068.16 万元、78,268.88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8.92%、27.73%，未超过 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从徐州博康 2022 年 1-10 月经营情况看，徐州博康 2022 年第 1、2、3 季度、10 月当月净利润分别为-2,269.89 万元、-2,379.58 万元、-3,049.54 万元、-410.36 万元，预计 2022 年第 4 季度合计净利润为-2,500.00 万元，预计到 2022 年末，对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租赁履约保证金、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涉及的代垫款、押金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截至回复日申请人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和测算依据；获取徐州博康、东阳华芯、中威北化投资协议；获取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复核主要资产科目明细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2、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未参股类金融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8、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除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东阳华盛	控股股东	4,922.83	15.86%
宁波新点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187.68	7.05%
懋盛咨询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1,433.25	4.62%
张初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1,857.97	5.99%
陈少琳	副总经理	45.62	0.15%
曹耀峰	副总经理	30.97	0.10%
崔广三	副总经理	31.46	0.1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宁波新点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张初全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述主体没有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认购后六个月内亦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并于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东阳华盛、懋盛咨询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东东阳华盛、懋盛咨询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华懋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华懋科技本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华懋科技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华懋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懋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懋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因减持华懋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懋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宁波新点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新点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有限合伙企业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懋科技股票6,080,000股，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1.98%。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如华懋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减持华懋科技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市场情况拟减持华懋科技股票的，将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华懋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华懋科技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华懋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懋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有限合伙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懋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有限合伙企业因减持华懋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懋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华懋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华懋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华懋科技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华懋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懋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懋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华懋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懋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懋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了解相关认购安排；
- 2、查阅募集说明书，核实相关认购安排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明确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相关人员均已明确承诺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情形的，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懋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其中，2 项为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1.55 万元、0.54 万元；1 项为违规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6.13 万元。此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因违反地图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 1 项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7 万元。上述处罚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1、消防安全处罚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集消行罚决字[2020]0004 号），处罚事由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公司罚款 1.55 万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集消行罚决字[2021]0039 号），处罚事由为公司宿舍楼内存在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罚款 0.54 万元。

2、消防安全处罚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消防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整改，完善消防设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3、消防安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

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对应《消防法》的处罚上限为 5 万元，实际罚款金额 0.54 万元和 1.55 万元分别属于较轻阶次（小于 1.5 万元）和一般阶次（1.5-3.5 万元）的下限。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属于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发行人已整改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到的上述消防安全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违规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

1、违建处罚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开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厦集城管[2020]15 号），处罚事由为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于 2013 年起擅自在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6# 厂房（即 12# 厂房南侧）进行建设，并于 2014 年 4 月完工总占地面积为 1,269.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74.79 平方米），该处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其违建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市规划的影响的情形，违反了《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据《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之规定，参照《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违建面积占审批面积 3.2%，情节属于一般，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 6%（16.1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违建处罚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章建筑系空调设备用房，属于生产车间的附属设施，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若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委托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检验认证公司”）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安全鉴定并出具 JG20200242 号、JG20200341 号《鉴定报告》，建材检验认证公司认为上述违法建筑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意见书》，鉴于发行人已就上述未经批准建设的违法建筑作出承诺，如因国家建设需要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将无条件自行拆除，引起的纠纷由发行人自行解决，同意对上述未经批准建设的违法建筑予以临时保留。

3、违建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没收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从发行人被处罚的结果来看，仅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并未要求限期拆除建筑或没收实物，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相关规定，“违法部分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情节，处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公司违建部分面积占规划面积约 3.2%，罚款金额为违法部分工程造价的 6%，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的违法情节。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属于一般，该局已对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的决定，该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结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其他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违法建筑系空调设备用房，属于生产车间的附属设施，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如未来被要求拆除，发行人找到替代场所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法规及相关条例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属于一般，发行人受到的上述房屋建设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上述违法建筑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若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建材检验认证公司对违法建筑进行安全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认为上述违法建筑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上述违法建筑临时保留。

（三）地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处罚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厦资源规划集一大队罚决字[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公司未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在公司官方网站登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法规及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据此，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和《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给予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7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地图管理处罚整改情况

公司在接到相关主管单位通知后及时撤销官网登载的不合规地图，并迅速排查其他可能公开披露涉事地图的公司官方媒介，未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且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公司对有关事实情况进

行了调查，登载原因系公司排版人员为展示公司业务情况，直接从第三方网站下载了不合规地图，对其进行美化修改并标注公司的业务情况后直接登载至公司官网，系其在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的非主观、非故意行为；公司已对相关人员及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及培训，设置更加严格的内部审核机制，同时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3、地图管理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处罚，违法程度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和“严重”五类，适用不同的处罚裁量标准。其中，对于违法程度较重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违法程度严重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本《裁量基准》除特别说明外，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上限数中的‘以下’或法律法规规定包含的，包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官网登载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被处以警告及罚款人民币 70,000 元，未构成犯罪，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亦不属于《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处罚”中违法程度为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未造成重大恶劣影响。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地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相关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受到的地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均未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不构成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及发行人于2022年9月16日受到的地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均未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不构成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处罚依据以及适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核查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2022年9月16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并相应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均未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不构成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华懋科技	-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否
2	华懋东阳	发行人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3	华懋海南	发行人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4	华懋北京	发行人持	控股子公司	制造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股 100%		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医疗器械 I、II 类、汽车、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华懋研究院	发行人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华懋越南	发行人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否
7	为君似锦	华懋北京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8	东阳凯阳	华懋东阳持有 89.83% 的份额	控股子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东阳华碳	华懋研究院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新热科技	华懋海南持股 80%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1	东阳华盾	华懋研究院持股 67%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服装辅料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品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贸易经纪;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安全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体育健康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科技中介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徐州博康	东阳凯阳持股 26.21%	参股子公司	金刚烷系列产品、莫西沙星中间体、芳香族稠环化合物系列产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危险化学品); 光刻胶研发、生产、销售; 信息化学品、新材料化学品、生物制品、生化制品以及其它专用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东阳华芯	东阳凯阳持股 40%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密封胶制造; 新型膜材料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油墨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合成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 新化学物质生产;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4	中威北化	华懋研究院持股 31.58%	参股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纤维专用设备、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 (化学危险品除外) 销售; 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资质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收入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零部件业务收入，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2、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收入。

3、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住宅开发和/或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

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进行核查；

2、登录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关注其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文件；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资质、许可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11、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是否在有效期内。(2)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请说明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3) 该募投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本次募投项目中“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越南，建设地点为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发行人已就该境外投资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境内资质许可，并按照越南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许可，具体如下：

（一）境内资质许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全部境内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1、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厦门市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国函〔1988〕60 号），国务院批准厦门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经电话咨询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

经相关经办人员确认，鉴于厦门市为计划单列市，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故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应在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发行人本次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了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发改备案[2022]21 号），有效期为 2 年。

2、厦门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事项委托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发行人本次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项目投资主体为地方企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了厦门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200068 号），有效期为 2 年。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无需向外汇管

理局办理外汇登记审批手续，由银行按《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要求直接审核办理。发行人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该《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管理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未来办理资金出境的外汇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境外资质许可

华懋越南实施该项目需办理的相关境外资质许可及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	相关部门	办理情况
1	投资登记证	海防市经济区管委会	华懋越南已向海防市经济区管委会提交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履行申请档案，并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海防市经济区管委会签发的《投资登记证》，项目运营期限（至2058年12月25日）内长期有效。
2	土地使用权证	海防市资源与环境厅	发行人已与深圳深越签署了《土地及基础设施租赁意向协议》并支付1,139万元履约保证金，华懋越南亦与越南深越签署了土地租赁意向性协议。华懋越南后续与越南深越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据此就承租的土地向海防市资源与环境厅申请并获发《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决议	海防市资源与环境厅	华懋越南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提交海防市资源与环境厅审批。2022年10月18日，越南海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环境许可证》（编码：3500/GPMT-BQL），同意本项目实施。
4	建设许可证	建设主管机关	华懋越南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向有关机关申请办理《建设许可证》，并将于募投项目厂房动工建设之前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消防设计审批证书	主管消防警察机关	华懋越南正在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消防设计档案，准备呈报消防警察机关审批，华懋越南后续通过消防警察机关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海关检查的相关结论书	海关主管机关	华懋越南目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募投项目厂房建成之后、投入生产之前，华懋越南会邀请海关主管机关进行现场检查，以申请取得加工出口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以下简称“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0月10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根据越南当地法律规定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境外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后续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越南当地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其他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取得所涉及的全部

境内资质许可，并办理了募投项目现阶段建设所需的境外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华懋越南后续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越南当地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其他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请说明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请说明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为实施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所承租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年限	至 2058 年 12 月 25 日
租用年限	越南深越向华懋越南交付土地之日起至 2058 年 12 月 25 日
租金	约定的意向租金总额为 5,954,971 美元（未含增值税与荒地租金），以后续华懋越南与越南深越实际签署的正式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根据越南《土地法》第 126 条的相应规定，华懋越南向越南深越租赁的土地租期（2058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后，可申请延期（延期最多 50 年）。

（二）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深越已于2012年8月8日与海防市人民委员会签署64/HDTD号《土地租赁合同》，并于2012年8月15日取得海防市资源与环境厅签发的BB 538713号《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越南深越具备向华懋越南出租上述土地的法律资质，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上体现的用途。出租方越南深越有权将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向华懋越南进行转出租，上述转出租行为不存在违反越南《土地法》等法律、法规或已签署的土地租赁相关协议的情形，华懋越南向越南深越承租的该土地可以向海防市资源与

环境厅申请并获发《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华懋越南与越南深越签署的土地租赁意向性协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期限到2058年12月25日止，租赁土地用途符合出租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上体现的用途，且租赁期限未超出出租方对该地块的使用期限。出租方越南深越向华懋越南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越南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或华懋越南与出租方越南深越之间签署的土地租赁意向性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租赁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华懋越南以该租赁土地作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用地，开展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生产制造，符合租赁土地的登记类型及规划用途。

综上所述，出租方已取得了租赁土地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有权向华懋越南出租土地，上述出租行为不存在违反越南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或华懋越南与出租方越南深越之间签署的土地租赁意向性协议的情形，华懋越南租赁土地用于开展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生产制造，符合租赁土地的登记类型及规划用途。

三、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一）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基本情况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发行人扩大海外产能，拓展海外市场的具体措施体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有助于公司构建全球化供应体系，提升海外市场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对华懋越南增资的形式，由华懋越南在越南地区具体实施该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8,760.7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8,760.00 万元。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为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拟租赁土地并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将越南现有切割缝纫工序升级为完整工序的安全气囊袋生产线，在越南建设安全气囊袋以及 OPW 气囊袋的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安全气囊袋 1,050.00 万个、OPW 气囊袋 214.50 万个。

（二）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

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禁止展开的境外投资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限制、禁止境外投资的情形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具体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安全气囊袋以及 OPW 气囊袋等汽车被动安全行业产品，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安全气囊袋 1,050.00 万个、OPW 气囊袋 214.50 万个，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发行人拟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投入实施该项目，并相应完成越南当地海关检查，符合投资目的国越南的技术标准要求，不属于落后生产设备。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懋越南目前已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提交海防市资源与环境厅审批，华懋越南完成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正常推进该项目不违反投资目的国越南环保、能耗、安全的相关法律规定。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主要系进行安全气囊袋以及 OPW 气囊袋产品的生产，不属于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不涉及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该项目主要系进行安全气囊袋以及 OPW 气囊袋产品的生产，不属于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的实施地为越南，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未禁止在越南实施该类境外投资。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属于正常的汽车被动安全行业投资，且已经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不涉及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问题。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商务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就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

2、取得并查阅了海防市经济区管委会签发的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

期）的《投资登记证》、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越南当地的法律规定所需履行的境外审批程序及其办理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查阅了《指导意见》，核查该项目是否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禁止展开的境外投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取得全部境内资质许可，相关境内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0月10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根据越南当地法律规定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境外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后续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越南当地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其他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出租方已取得了租赁土地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有权向华懋越南出租土地，上述出租行为不存在违反越南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或华懋越南与出租方越南深越之间签署的土地租赁意向性协议的情形，华懋越南租赁土地用于开展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生产制造，符合租赁土地的登记类型及规划用途。

3、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禁止展开的境外投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2、根据申报材料，东阳华盛直接持有公司 16.03%股份，并通过与宁波新点的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7.13%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3.16%，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面临公司控制权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

否面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华盛	4,922.83	15.36%
2	宁波新点	2,187.68	6.82%
3	张初全	1,857.97	5.80%
4	懋盛咨询	1,433.25	4.47%
5	王育贤	603.00	1.88%
6	其他股东	21,049.43	65.67%
总股本		32,054.16	100.00%

1、东阳华盛基本情况及决策机制

东阳华盛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6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白宇创投	普通合伙人	2,050.00	2.44%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000.00	76.19%
3	袁晋清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14%
4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5%
5	林晖	有限合伙人	4,950.00	5.89%
6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
合计			84,000.00	100.00%

注：袁晋清、林晖、徐晗熙分别持有白宇创投 54.65%、34.43%、10.92%的股权。

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宇创投，袁晋清和林晖分别持有白宇创投的 54.65%、34.43%的股权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通过白宇创投及东阳华盛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阳华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白宇创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东阳华盛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及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根

据东阳华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其主要架构及经营安排如下：

（1）投资决策运作方式

①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②投委会的组成：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任命 2 名委员，剩余 1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人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出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③投委会的议事规则：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行使上述职权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2）合伙事务的执行

①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A、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B、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

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C、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业务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业务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D、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E、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2、关于袁晋清和林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东阳华盛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22.18%的表决权。东阳华盛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换届改选，6 名非独立董事中 5 名由东阳华盛提名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中有 2 名由东阳华盛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晋清、林晖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袁晋清与林晖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白宇创投

袁晋清、林晖分别持有白宇创投 54.65%、34.43% 股份，双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白宇创投。

根据白宇创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袁晋清与林晖分别持有白宇创投 54.65%、34.43% 的股权，且二人分别于

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25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白宇创投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事项及其作为白宇创投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白宇创投股权之日。同时，袁晋清、林晖分别承诺，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华懋科技收购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白宇创投股权。

综上，袁晋清与林晖合计直接持有白宇创投89.08%的股权，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以实现对白宇创投的共同控制。

（2）白宇创投通过合伙协议安排控制东阳华盛

白宇创投为东阳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能够对东阳华盛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东阳华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白宇创投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可以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从利润分配、亏损分担上，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承担；从合伙事务的执行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从投资决策机制上，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等事项。

并且，白宇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在袁晋清、林晖持有东阳华盛合伙份额期间保持稳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袁晋清、林晖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东阳华盛7.14%、5.89%出资额，非经袁晋清、林晖同意，白宇创投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被除名或更换。

此外，除袁晋清、林晖、白宇创投外，东阳华盛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出具声明：“本公司/本人投资东阳华盛系看好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财务投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推荐的委员对东阳华盛的特定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其

他特殊权利安排，本公司/本人对东阳华盛不具有控制力，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与他方共同谋求东阳华盛控制权，亦不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白宇创投为东阳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东阳华盛形成有效控制。

（3）东阳华盛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东阳华盛持有公司15.36%股份，并通过与宁波新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上市公司6.82%股份的表决权，东阳华盛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2.18%，为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东阳华盛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25%的表决权，东阳华盛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东阳华盛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进行了换届改选，6名非独立董事中5名由东阳华盛提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中有2名由东阳华盛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增强委托表决权的约束性，充分保证在完成上市公司收购后东阳华盛的控股地位的稳定性有效性，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特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东阳华盛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宁波新点有权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以外，宁波新点擅自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的：如因擅自撤销委托造成东阳华盛损失的，应当同时足额赔偿东阳华盛损失；并且，上市公司在征求、接受股东意见，或股东大会计票时，有权直接将东阳华盛的意见或表决结果作为宁波新点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宁波新点就上述事项致函上市公司予以告知。

综上，东阳华盛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合计占总股本22.91%的表决权，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选任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二）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截至 2022年11月30日，东阳华盛直接持有公司 15.36%股份，并通过与宁

波新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6.82%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2.18%；公司董事张初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80%，并通过其控制的懋盛咨询（张初全持有 60% 股权）持有公司股份为 4.47%，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27%。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若未续签，东阳华盛直接持有公司 15.36% 股份，张初全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比例为 10.27%，鉴于两者持股比例接近，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相关股东出具了声明或承诺，相关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不会改变东阳华盛第一大股东地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东阳华盛直接持有公司 15.36% 股份，张初全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为 10.27%，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50 亿元，按若按 2022 年 12 月 2 日 股价 38.52 元/股 计算，公司市值为 119.60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若全部转股占发行前股比为 8.78%，张初全优先配售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比为 0.90%，即使东阳华盛未认购、张初全全部认购优先配售的可转债并转股情况下，东阳华盛仍为单一持有公司比例最高的股东。

2、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声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妥善安排

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1 日出具声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与宁波新点/东阳华盛将根据届时公司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就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解除或续签作出妥善安排。”

3、张初全未来三年内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2022 年 9 月 29 日，张初全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会谋求华懋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且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第三方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华懋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华懋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

4、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9 日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华懋科技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处置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华懋科技股票的计划；

2、华懋科技的控制权是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所拥有的重要资产，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持续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证不会因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自身的债务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被迫转让，从而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生变更；

3、如有实际需要，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或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将继续推动华懋科技强化管理团队建设和内控建设，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发展建设市场营销体系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若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东阳华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分别出具声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将根据届时公司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就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解除或续签作出妥善安排；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初全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

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述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为充分揭示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控制权稳定风险”中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东阳华盛直接持有公司 15.36%股份，并通过与宁波新点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6.8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2.18%，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初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80%，并通过其控制的懋盛咨询（张初全持有 60%股权）持有公司股份为 4.47%，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27%。根据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新点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分别出具声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将根据届时公司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就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解除或续签作出妥善安排。为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初全出具了未来三年内不会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相关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但如果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东阳华盛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 2、获取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相关事项安排的声明函；
- 3、获取张初全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阳华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分别出具声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将根据届时公司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就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解除或续签作出妥善安排；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初全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述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刚


董本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邵亚良